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

利 稅 務

像 遺 理 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發行

期三十五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五十三期(十月下半月)目次

特載

整理粵省東七場場務計劃.....一

紀事

總務

通令各鹽務及硝礦機關每年度剩餘經費應於年度終了時逕解國庫以清款目.....一五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五

場產

規定長蘆區運署監督硝礦辦法.....一九
松江袁浦等場灶地契稅准予援例減徵並展限三個月.....一九
五和精鹽公司援案請淮北濟南場鹽複製精鹽之核准.....一〇
南洋化學工業公司請購工業用鹽之核准.....一〇

運銷

閩省水口鹽倉辦事人員處置不法之澈查並飭剏匪區內各鹽務機關應遵公賣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二三
承辦贛省贛縣南康暨粵省南雄始興行鹽之協陞公司准予核減認額續辦六個月.....二三
北寧路局車運蘆鹽特別加價之實行取消.....一四

徵權

撥付英法借款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息金及手續費.....一一五
撥付克利斯浦借款今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息金及手續費.....一一五
廢止皖岸各項鹽斤附捐之飭辦.....一一五
運陝鹽斤銷照印花稅准予封口停徵.....一一六
減徵閩省上游各縣鹽斤售價及台倉鹽運費之核准.....一一六

緝務

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武進縣政府嚴懲販私拒捕之陸森等以儆效尤.....一九

硝礦

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礦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二一

公牘

場產

清查兩浙清泉場與大嵩區晒板及善後辦法之核准.....三七

核准淮南運銷京市食鹽防範舞弊辦法.....四一

浙江省改灶歸民一案實施辦法之飭議.....四三

行銷

查復永裕精鹽公司宿湧鹽棧違法作弊一案之情形及其處理辦法之核准.....四七

徵榷

永裕精鹽公司精鹽准附粗鹽專輪運銷沙市其運銷長江各埠精鹽并准自僱專輪經過上海不再起卸.....四九

硝礦

減輕鐵路運輸國產硝礦運費之咨請.....五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旬中旬(第六十六號第六十七號)

轉載

蘇省府指撥水利公債開闢新運河之計劃.....五五

台灣食鹽之產銷.....五九

川省自流井鹽產之狀況.....六〇

察哈爾以北鹽區鹽灘之招商承包.....六〇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六三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六九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七六
長蘆會運使報告整理長蘆鹽務經過之情形.....	七七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三期 目錄

四

長蘆會運使仰豐向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說明鹽務與地方之關係.....	八三
長蘆會運使仰豐對河北省各縣長關於整頓鹽務之談話.....	八七
長蘆會運使仰豐對河北省滄縣各村長關於查禁硝鹽之訓話.....	九二

特 載

●整理粵省東七場場務計劃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粵省產鹽，計分一十七場，在三亞烏石兩場未設置以前，首以東七場場產爲最豐富，惟全省各場區，向無倉塲設置，鹽斤任便堆放，弊竇叢生，每年損失稅收，爲數殊鉅，自民國二十二年實行預定改革計劃後，潮橋四場已築有大小鹽倉十座，鹽塲二十六座，辦公室帶瞭望樓十六座，派出所十三所，同時增設場警及改組各場署，完成整個計劃，不特潮橋鹽務一日刷新，卽粵鹹自有史以來，亦以此爲弔舉，今夏因繼續進行預定計劃，爰赴東七場巡視一周，該區僻處海隅，接連海豐陸豐惠陽三縣，屬內產鹽區域，延袤七百餘里，水陸道途，異常梗阻，備歷艱險，始克覈事，茲將視察所及，詳列概況，並擬議計劃如下。

(一) 塉戶晒丁現在經濟生活狀況

查東七場鹽斤，除供給當地坐配及漁鹽醃製爲數不多外，餘皆仰賴省河程配，惟近自閩西贛南封鎖匪區後，程配已無形滯銷，省河各鹽商，又以配運東七場鹽，鹽質既遜於瓊（即三亞）鹽，運費又較瓊鹽爲重，故多趨配瓊鹽，因之東七場鹽，大有供過於求之勢，鹽價日形低落，塉戶晒丁，多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慘，長此不治，竊恐爲塉戶將棄本業而他圖耳。

(二) 產銷因時局及軍事影響情形

海陸豐區自經民十五共亂之後，各場匪氣日熾，殺人越貨，時有所聞，遂至道途荆棘，市鎮蕭條，連道銷場，慘受莫大影響，迨二十一年春間，當局厲行勦共，費時半載，始告肅清，但中間經赤匪五六年之荼毒，田園廬墓，大都變作邱墟，老弱人民，多數流爲餓莩，其少壯者不致被迫附共，亦多甘作私橐，遂至私鹽攬奪正引，稅收無法維持，東江一屬，年來雖稍安謐，但因境北毗連贛南，當局爲謀斷絕匪區接濟起見，業派重兵封鎖閩西贛南兩區，禁運食鹽，以致東江一部分鹽業，亦告停頓，綜上情形，則東七場場務之亟待整理，實不容緩，茲擬議計劃如下。

(甲) 組設建塹工程處。

擬用高級工程師一員月薪二百元，副工程師一員月薪七十元，辦事員一員月薪六十元，工頭三名月薪四十元，公役一名月薪十五元，旅費每月三百元，辦公費每月一十五元。按該工程處之設立，原以事有專責爲目的，蓋將來建塹時若假手承建人辦理，所費不貲，且對於工程方面，恐有顧慮不周之虞，爲統籌兼顧計，該工程處之設立，誠爲需要之圖也。

(乙) 建設鹽塹及瞭望樓等計劃。

(一) 坎白場 全場共有鹽田一千八百七十三塉，年約產鹽一百零九萬餘担，轄有香洲東

涌花樹潮前白沙東港浪涌遮浪等八分廠，全場應分建大坨一十六座，中坨二座，小坨一座，瞭望樓四座，辦公室四座，派出所五座。

(二)小靖場 全場共有鹽田九百八十九塿，年約產鹽五萬餘担，轄有淡水寶刀金廂等三分廠，全場應分建中坨一座，小坨四座，瞭望樓二座，辦公室二座。

(三)石橋場 全場共有鹽田八百八十七塿，年約產鹽十萬餘担，轄有桂林南灶兩分廠，應分建小坨五座，瞭望樓二座，辦公室二座。

(四)海甲場 全場共有鹽田八百七十四塿，年約產鹽七萬餘担，轄有上東河下東河，西河旗尾湖東等四分廠，全場應分建小坨六座，瞭望樓二座，辦公室二座，派出所二間。

(五)大洲場 全場共有鹽田七百七十九塿，年約產鹽四十三萬餘担，轄有大洲三洲西涌小漢等四分廠，全場應分建大坨三座，小坨四座，瞭望樓一座，辦公室一座，派出所三間。

(六)淡水場 全場共有鹽田七百一十八塿，年約產鹽二十萬零五千餘担，轄有東洲下渡港口三分廠，應分建大坨一座，中坨一座，瞭望樓一座，辦公室一座，派出所二間。

(七)碧甲場 全場共有鹽田九百一十六塿，年約產鹽三十萬零九千餘担，轄有稔山範和

蘇西三分廠，應分建大塹四座，中塹一座，小塹一座，瞭望樓二座，辦公室一座，派出所二間。

以上七場所需建築用費及修繕場署改建碼頭添置巡船馬匹等項預算，合計小洋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元，一二五折合大洋一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附表一）

（丙）增設場警，改良緝私方法。

查海陸豐東江兩區，雖駐有鹽警一中隊，然以地廣兵單，此緝彼竄，收效極微，且各場分廠除廠司外，祇各有徒手巡丁二三名，其不能內外兼顧，理至淺顯，將來鹽塙工程告竣，場鹽既顆粒歸塙，自非增設場警，監視巡衛，斷難收效，尤須添置巡船馬匹，輔助梭巡，庶幾水陸兩途防範較為周密，茲擬議支配數目如下。

（一）坎白場，共設場警八班，警長一員，警目八名，場警六十八名，伙夫八名，馬夫四名，馬八匹。

（二）小靖場（擬裁併石橋）共設場警二班，警目二名，場警二十四名，伙夫二名，馬夫二名，馬四匹。

（三）石橋場（擬併管小靖海甲二場）共設場警二班，警長一員，警目二名，場警二十四名，巡船一艘，水警六名，伙夫二名，馬夫二名，馬四匹。

（四）海甲場（擬裁併石橋）共設場警二班，警目三名，場警三十二名，巡船一艘，水警

六名，伙伕三名，馬伕二名，馬四匹。

(五)大洲場共設場警五班，警長一員，警目五名，場警四十八名，巡船二艘，水警一二名，伙伕五名，馬伕三名，馬六匹。

(六)淡水場 共設場警四班，警長一員，警目四名，場警三十六名，伙伕四名，馬伕三名，馬六匹。

(七)碧甲場 共設場警五班，警長一員，警目五名，場警四十四名，巡船一艘，水警六名，伙伕五名，馬伕三名，馬六匹。

(丁)整理商運。

查現在省河程配，多捨東七場鹽而趨配瓊鹽，致令東七場鹽供過於求，為謀補救計，嗣後應體察供求情形，商由運署酌量指配，以示限制而免偏枯，庶於晒丁生活及國課前途，兩有裨益。

(戊)廢除無益鹽灘。(附表二)

(己)裁併場署及改組各分廠。(附名目單一)

(庚)修繕或重建各場公署及改善場官與場警待區。

查東七場各場公署，年久失修，多已坍塌，現皆租居民房或借用神廟以資辦公，殊感不便，擬將坎白石橋大洲淡水四場署，重新建築，碧甲場署，另為修繕，約共需費大洋二

萬五千餘元，至各場人員，薪俸略嫌微薄，將來實行鹽斤歸耗後，事務倍繁，似應酌加薪俸以資養廉，其次對於場警，亦應優給薪餉，設置潔淨駐所，規定保障及懲獎各辦法，俾其安心服務，庶於辦事成績，乃有可期。

(辛) 裝設各場長途電話。

各場交通不便，雖經添設馬匹，然遇事仍恐緩急不濟，爲期消息靈通互相策應起見，擬在各場之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處裝設長途電話，以資臂助，至需費若干，應俟將來派有專門人員蒞場測勘，再行編列預算。

東江各鹽場建築鹽塗等工程及修建碼頭場署暨購置巡船馬匹各費臨時支出預算表

名 目	需用數量	預 算		備 考
		單 位	數 合 計	
大號鹽塗	二十四座	一、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中號鹽塗	七 座	一、〇五〇	七、三五〇	
小號鹽塗	二十一座	八五〇	一七、八五〇	
瞭望樓	十四座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辦公室	十四間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派出所	一十三座	五〇〇	六、五〇〇	

改建碼頭	一	座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在大洲場三洲分廠
修繕場署	五	間	六、一五〇	三一、二五〇	坎白石橋大洲碧甲淡水共五場署
工程處經費	十二個月		七八〇	九、三六〇	每月經費七百八十元計十二個月經費如上數
裝設巡船	五	艘	一五〇	七五〇	
購置馬匹	三十八匹		一〇〇	三、八〇〇	
合計				二一〇、四六〇	

以上爲建築鹽坨各項工程及購置巡船馬匹等項臨時費共臺洋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元加二五折合大洋一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

擬定裁廢東七場無益鹽灘表

場名	分廠名	擬裁廢場數	該鹽灘所在地	備考
坎白場	東港分廠	十九塲	雞籠山腳	
全上	浪涌分廠	三十五塲	鹽田頭	
小靖場	淡水分廠	八十七塲	蛤古園	
全上	全上	三十一塲	鹽町園	
全上	寶刀分廠	五十一塲	老園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塲	港尾園	

全	上	全	上	八堀	圓仔
全	上	全	上	五十堀	新洲園
石橋場	桂林分廠	二十三堀	犀牛園		
全	上	全	上	二十六堀	高家園
全	上	全	上	無	石頭園
全	上	全	上	十一堀	已荒
全	上	南灶分廠	三十堀	大升園	
全	上	全	上	七堀	
全	上	全	上	十八堀	長雞園
海甲場	東河上廠	一百四十七堀	華清園		
全	上	全	上	無	
全	上	旅尾分廠	二十九堀	長清園	已荒
大洲場	三洲分廠	九堀	西山園		
全	上	全	上	沙園	
全	上	西涌分廠	十五堀	岡邊園	
全	上	全	上	四水園	已荒
全	上	六堀	三堀	長坑園	
				東涌園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小漠分廠	穗山分廠	七塢	八塢	二十七塢	六塢	渡頭園	
田園	岩村前園		海背園		天合廟前園	地前園	亂珠園		渡頭園		已荒							老田園	青園	下園	上園	中國	烏石園		
			已荒		已荒																				

共計擬給價平穀之鹽田七百六十六塊

附抄運署擬定東江七場及各分廠分別裁併改組場公署及場務管理所原設機關及改組機關
名目列下

原	有	擬裁併改組
欽白場	坎白場	
香洲分廠	1 香洲場務管理所	
東涌分廠	2 東涌場務管理所	
潮前分廠	3 潮前場務管理所	
白沙分廠	4 白沙場務管理所	
花樹分廠	5 花樹場務管理所	
東港分廠	根據分所調查報告書，坎白場建塗計劃項目內敍明該東港及浪涌兩分廠鹽塗無多，又復散漫難於管理。擬給價盡行平縣外其餘遮浪分廠前有鹽灘三十餘塗，業已完全荒廢，故毋庸籌劃建築鹽塗等語。實情如此似無再設場務管理所之必要。	
浪涌分廠		
遮浪分廠		
石橋場	石橋場	
桂林分廠	6 桂林場務管理所	
南灶分廠	7 南灶場務管理所	
小靖場	8 淡水場務管理所	
淡水分廠	9 金洲場務管理所	

金湘分廠	10	東河上場務管理所
寶刀分廠	11	東河下場務管理所
海甲場	12	西河旂尾場務管理所
東河上廠	13	湖東場務管理所
東河下廠	<p>根據分所調查意見書整理方案裁併場署內聲明陸豐一縣計有石橋小靖海甲三場共有九分廠鹽場則彼此距離三十里統共有鹽田二千餘畝年產共約二十二萬餘担以三場位置而論則彼此距離不遠以產量言為數似又不多遵照部令及體察事實辦理擬將三場合併為一統歸石橋管理以期位置適中利便指揮云云又根據分所調查意見書建塚計劃項內聲明小靖場寶刀分廠離場過遠鹽場散漫非常無法管理指擬全數裁廢毋庸計劃建塚等語總此情形擬將小靖海甲兩場署實行裁併石橋場管理并將小靖原有之寶刀分廠裁撤不再設立場務管理所</p>	
西河旂尾廠		
湖東分廠		
大洲場		
大洲分廠	14	大洲場務管理所
三洲分廠	15	三洲場務管理所
西涌分廠	16	西涌場務管理所
淡水場		
東洲分廠	17	東洲場務管理所
下渡分廠	18	港尾場務管理所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三期 特載

一四

港口分廠	根據分所調查意見書整理方案改良緝私方法項內聲明淡水場東洲黃甲四圍等區擬合併為一分廠另外設港尾分廠一處等語茲照擬將下渡港口兩分廠裁撤另設東洲港口兩場務管理所
碧甲場	碧甲場
稔山分廠	19 範和場務管理所
範和分廠	20 蘇西場務管理所
蘇西分廠	根據分所調查意見書整理方案改良緝私方法項內聲明碧甲場範和稔山兩分廠擬合併為一分廠另外設港尾分廠一處等語茲照擬將稔山分廠裁撤改設範和場務管理所以節經費現
合計七場二十七分廠	合計五場二十場務管理所

紀事

●總務

▲通令各鹽務及硝礦機關每年度剩餘經費應於年度終了時逕解國庫以清款目

查鹽務行政機關之經費節餘，於每一年度終了，交由稽核機關收回鹽款帳內，係沿用從前之辦法，現在稽核總所撥付經費，既經辦理抵解，自不能再行收回，致涉重複。經已由總所通飭所屬各機關，凡已收有前項經費節餘，應即照數退還。一面併由署通飭所屬各鹽務及硝礦機關，自二十二年度起，所有各該機關剩餘經費，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逕解國庫，以清款目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原薪	現薪	備註
湘岸	鮑藩昌	岳陽收稅員				
河東	陳文璣	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湘岸	許克文	稽核處已等甲級會計員				
		整理文牘課長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調查員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調查員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調查員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調查員	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調查員			

山東	陳秋岷	前川南分所丁等調查員現在長假期內	湘岸岳陽收稅員	接充鮑藩昌調差遺缺
川南	靳仁	青島支所丁等英文課員	河東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接充陳文璗調差遺缺
晉北	徐正渭	分所戊等會計員	廣東分所戊等會計員	接充黃佑調湘後所遺之缺
晉北	張煥然	監秤員	分所戊等會計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接充葉捷陞調差遺缺
山西	宣斌	東岸支所己等丁級中文打字員	山陰收稅員	考試及格升充戴錫書履行長假後所遺之缺
長蘆	陳沈	塘沽支所(現已裁撤)等英文課員	晉敍己等丙級	二十年考試及格照章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晉級
淮北	劉國壁	東岸支所己等會計員	淮北分所丁等調查員	月一日起晉級
山東	賀聖寬	河東分所戊等會計員	分所稅醫課代理丁等	新委
淮北	倪榕年	鄂岸武穴收稅處己等會計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川北	郭劭宗	前雲南分所經理現在長假期內	新委試用三個月	
淮北	賈德章	分所代理文牘課長	川北分所經理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接充關景星履行長假後所遺之缺
湘岸	王衡	十二圩支所己等中文課員	長蘆稅警局己等中文課員	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補實
山東	潘光勤	稽核處己等甲級中文課員現在長假期內	揚州十二圩支所己等中文課員	調補王衡遺缺
		兩浙分所額外課員		

鄂 岸	千 源 帳	稽 核 處 己 等 會 計 員	山 東 稅 警 局 己 等 會 計 員	接 充 周 紹 琪 調 邊 後 所 遺 之 缺
總 所	陳 悔			
秦 輯 五	會 計 科 己 等 甲 級 科 員		稽 核 處 己 等 會 計 員	新 委 試 用 三 個 月 接 充 千 源 帳 之 遺 缺

鹽務雜刊

第五十三期

紀事

一八

● 場產

▲規定長蘆區運署監督硝礦辦法

查硝礦局事宜應由鹽運使署就近監督，前經由部分令飭遵在案。關於監督之事務權限，應予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茲經由部規定長蘆區運署監督硝礦辦法一件，並已分別令發兼長蘆運使暨河北硝礦局遵照辦理云。

附長蘆區運署監督硝礦辦法

一、河北硝礦局對於收售硝礦數量，及款項數目，應分別填列旬月報表函送長蘆鹽運使署備查。

二、關於收硝地點所發牌照，及收硝時附繳之硝鹽，與製硝時副產之硝鹽，均應隨同收硝數

目，分別另填旬月報表送長蘆運使署查核。

三、關於領棄硝鹽，應由硝礦局會同長蘆鹽運使署雙方派員監視銷燬。

四、關於招商投標承辦硝礦時，應由硝礦局會同長蘆鹽運使署依照規定投標辦法辦理。

五、關於河北硝礦局各項章程及合同契約，如有規定或變更時，應照抄一份送長蘆鹽運使署備查。

▲松江袁浦等場灶地契稅准予援例減徵並展限三個月

據兼松江運副呈，為據下砂稽徵所呈請援案仍將契稅減徵，一律展限三月，祈核示等情

到部。

當以蘇省田房契稅減爲賣六典三辦法，既據陳明業經省府核定展限三個月，所有該區袁浦青村兩浦下砂各場區灶地契稅，應准援例一律展限三個月，自十月份起，仍照賣六典三徵收。經已令飭該兼運副布告灶民一體知照云。

▲五和精鹽公司援案請運淮北濟南場鹽複製精鹽之核准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擬請准予五和精鹽公司，援照上午成例，改運淮北鹽斤十五萬二千四百擔，複製精鹽，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稱該公司請准照上年成案，繼續領運淮北濟南場次色鹽斤市秤十五萬二千四百擔，經該總所查核，餘姚場產鹽供不應求，尙無壅積，濟南場次色鹽斤，積存已達三百餘萬担，幾等廢棄，擬請援案照准，略疏存積，尙屬實在情形，經已令飭姑准照辦。并分令兼兩淮運使遵照云。

▲南洋化學工業公司請購工業用鹽之核准

據兼松江運副疊呈，爲南洋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工業原料鹽酸芒硝，每年估計用鹽市秤一萬一千擔，擬在淮北濟南場購用次色原鹽，每年一次運滬，並照年用鹽數繳具銀行保單，請予按照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每百斤徵稅三分，祈賜核准等情到部。

當以該公司既經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原呈章程各件，核與農工業用鹽章程之規

定，亦尙相符，應准領購工業用鹽，年以市秤一萬一千擔爲額，每百斤徵稅三分，在淮北濟南場配運次色原鹽，由該兼運副飭令照全年用鹽數額，按當地稅率繳具銀行保單。至原鹽變性辦法，既據該公司聲明，可用硫酸在廠內變性，覆檢亦尙可行，應飭於鹽斤取用時以硫酸施行變性，一面會商分所，遴派合格監視員一人，駐廠監視，及辦理鹽斤到廠收放事宜，並飭照章造具旬月各報，以備查核。經已令飭該兼運副遵照。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及兼兩淮運使遵照云。

證券業刊

第五十三期

總事

(三)

● 運銷

▲ 閩省水口鹽倉辦事人員處置不法澈查並飭剿匪區內各鹽務機關應遵照公賣辦法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查前奉 蔣委員長頒發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業經由部分別令飭剿匪區內各鹽務機關遵照在案。茲復奉 蔣委員長代電，爲據情轉達閩省水口鹽倉辦事人員遇有匪襲，竟不按照法令，施行緊急處置，請即轉飭查明嚴辦，并祈轉令剿匪區內各鹽務機關，以後遇有匪襲之處，應照公賣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等因，當已令飭兼福建運使遵照澈查嚴辦具報，並分令西鄂湘皖各岸及兩浙兩廣廈門等區鹽務行政稽核各機關，一體遵照，通飭剿匪區內所屬機關，嗣後遇必要時，對於公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下項，務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一面并電覆 蔣委員長察照云。

附錄公賣辦法第二十六條原文

凡有匪來襲之處，得由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宣布緊急處置，各縣會或分會，須立將所有食鹽火油，搬運存儲於安全地帶，如搬運不及時，須立即傾入河塘中以毀棄之，各戶須將所存食鹽掘地埋藏，火油則傾入陰溝以免爲匪掠奪，如縣長或區長保甲長處置失當，致受無意義之損失者，經省政府或管理局查明後，應分別懲戒。

▲ 承辦贛省贛縣南康暨粵省南雄始興行鹽之協隆公司准予核減認額續辦六個月

據兩廣運使呈，爲請核減承辦贛南及雄始兩屬行鹽協隆公司認額三萬包，並照減定認額續辦六個月，抄同續辦章程，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贛南各屬，實行食鹽公賣，粵鹽銷路短絀，尙屬實情，所請核減承辦贛南及雄始兩屬行鹽協隆公司認額三萬包，並照減定認額十三萬包續辦六個月，經已令准照辦云。

▲北甯路局車運蘆鹽特別加價之實行取消

前據兼長蘆運使呈，據蘆商等提議，請取消北甯路局車運蘆鹽特別加價一案，當經由部咨准鐵道部咨覆，以飭據北甯路局議復，擬自新河塘沽漢沽各站起運鹽斤，無論向東或向西運輸，其現行特價，均予取消，同時並取銷每噸二元之特別加價。又精鹽每噸三元之特別加價，亦予取消，統按普通運價核收，改由鐵路負責運輸等情，並經令准實行，咨覆查照等因到部。現復由部令飭該兼運使飭商遵照云。

◎徵榷

▲撥付英法借款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息金及手續費

查英法借款，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之第五十二號息票，應付息金，計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手續費六十七鎊十先令。額外手續費四十二鎊五先令五辨士。共計英金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九鎊十五先令五辨士。又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應付之本金二十五萬鎊。手續費五百鎊。額外手續費三百十三鎊二先令六辨士。共計英金二十五萬零八百十三鎊二先令六辨士。該項本息，業經鹽務稽核總所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案撥付。再此次撥款，英金一鎊，係按本年一月至九月平均兌換率，以國幣十五元九角六分折合，共計國幣四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茲據該總所呈請鑒核到部。當已令准備案云。

▲撥付克利斯浦借款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息金及手續費

查克利斯浦借款，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第四十四號息票，應付息金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三鎊十八先令三辨士。手續費二百八十六鎊十先令二辨士。共計英金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鎊八先令五辨士。業經鹽務稽核總所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照案撥付。再此次撥款，英金一鎊，係按本年一月至八月平均兌換率，以國幣十六元零二分折合，共計國幣一百八十四萬零五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茲據該總所呈請鑒核到部。當已令准備案云。

▲廢止皖岸各項鹽斤附捐之飭辦

查鹽稅應歸中央統一徵收，地方機關不得再在鹽斤項下另徵任何名目附捐，前經國府明令禁止有案。茲據皖岸榷運局呈，爲呈送皖岸各地方鹽斤附捐表，請予審定，以便改良徵收方法，通飭實行等情到部。

當以該岸鹽附名目繁多，應卽尅日一律廢止，以重功令。至此項附加，既屬有關教育公安慈善等事項，應由該局商請皖省政府，轉飭各該縣迅速另籌抵補方法，以資維持。經已令飭該局違辦具報云。

▲陝鹽斤銷照印花稅准予尅日停徵

前據潞綱鹽務總會呈，以陝省督銷局徵收陝鹽斤印花稅未貼印花，請轉令免予徵貼等情，經令據陝西鹽務收稅局將徵貼陝鹽銷照印花情形，呈復到部。

當查印花稅票自十一月一日起，委託郵政局代售，各省經徵印花稅機關，統限於十月底以前分別結束裁撤，以後印花稅票，除郵局代售外，其他機關，均不得銷售，業經由部分別通令布告有案。且印花稅係屬一種憑證稅，並非對物徵稅，乃查陝西鹽務收稅局來呈內稱，濫鹽每縉貼印花稅票十六元，川甘青蒙各鹽每元貼四分等語，核與徵收印花稅原則，顯有未合，現在各省印花稅既改歸郵局代售，所有關於陝鹽銷照印花稅，自應尅日停徵，以符稅制。經已令飭陝西鹽務收稅局遵照，並抄同該局原呈，分令陝西印花菸酒稅局遵照云。

▲減徵閩省上游各縣鹽斤售價及台倉營運費之核准

據兼福建運使呈，爲閩省上游各縣鹽價過昂，請准將每担水險費五角減免，營運費照福州屬每担按一元三角徵收，暫行試辦兩個月。又福州台倉購運之營運費，亦一律照減，以免崎輕崎重，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既經該兼運使核明，與徵收正附稅均無妨礙，自可准如所擬辦理。經已令飭遵照云

● 紹務

▲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武進縣政府嚴懲販私拒捕之陸焱等以儆效尤

前據武進縣民何炳元等呈報，該縣西來橋鎮長陸焱等勾結販私，拒捕斂費，祈飭縣禁止等情，經令據兼松江運副查明原控各節，均屬實在，請予咨省飭縣將該陸焱等提案嚴辦等情呈覆到部。

當以販運私鹽，本干法禁，而糾衆拒捕，尤爲觸犯刑章，自非嚴予懲究，不足以儆效尤。經已抄同各該原呈，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武進縣政府，迅將該陸焱等拘案嚴懲，以彰國法而肅鹹綱云。

鹽
場
集
刊
第五十三期
紀事

三〇

● 硝礦

▲ 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礦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查各省工商業呈報年需硝礦品類數量，辦理手續，參差不齊，有以呈文具報者，有僅具數量表，而未取具商會證明書者，或於請領護照時，始將年需數量一併呈報者，或尙未呈報年需數量，而先行請領護照者，錯綜雜糅，舛誤叢生，一經駁覆，公文往返，動延時日。至請領護照所具之請求保證運輸說明等書格式大小，及呈送時應由各該公司廠號經理或主任簽名蓋章，前經規定通令飭遵在案。近據各處呈送上項書類，仍多未盡符合，殊屬有礙核轉。茲為整齊辦法，及便利商人請照起見，特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數量辦法暨請領護照注意事項一則，以資遵守，而利進行。經已由署抄發該項辦法，分令各省硝礦局及兼辦硝礦機關，轉飭各公司廠號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依照新訂辦法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各將二十四年需用數量呈報彙轉云。

附公司廠號呈報年需硝礦品類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

一、凡公司廠號全年需用硝礦品類數量，均須填列報告表，並取具當地商會證明書，先行報由各該區硝礦主管機關呈請本署核准備案後，始准請照購運，至上項書表呈送時，應各備具三份，以一份存核轉之硝礦主管機關，二份呈署，再由署以一份函送軍政部兵工署備案。（書表格式附後）

二、各省硝礦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司廠號下年需用硝礦品類數量，應飭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呈報，俟報齊彙核後造具總冊二份，連同各公司廠號原呈書表各一份一併呈署，以便分別存轉。（總冊格式附後）

三、各公司廠號年需數量，無論有無增減，均須依照本辦法各項之規定每年另行呈報一次，以便查核。

四、各公司廠號如有中途擴充，對於原報年需品類數量，須呈請增加者，應將擴充情形及出品增加數量，或添置機器件數，備具說明書三份，連同數量報告表商會證明書，呈由各該區硝礦主管機關切實核明，分別存轉備案，至新設之公司廠號年需品類數量，仍應依照第一項之規定，隨時呈請備案。

五、公家機關或學校醫院等，如臨時購用硝礦品類，其數量不多而又不能預報備案者，應由各該區硝礦主管機關切實核明用途，作爲特案呈署核辦。

六、各公司廠號所報年需硝礦品類數量，如屆每年十二月底尙有未經請照領運者，經本署核明後即予註銷，不得移入下年需用數量計算。

七、各公司廠號年需硝礦品類數量，經呈准備案後請領護照時，務須依照本署成字第二八四號訓令規定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格式大小，各填具三份，呈由各該區硝礦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八、各公司廠號原報年需品類數量若干，已經運過若干，尙餘若干，應於每次請領護照時所送運輸說明書附記欄內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九、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對於斤重須一律填明市斤字樣，以符衡制。

十、各公司廠號所具年需數量表及請求等書類，應由各公司廠號加蓋圖記，經理或負責人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某某省公司廠號年需硝礦品類數量總冊

商號名稱	住 址	營業種類	需用品類	年需數量	來 源	備 考

證

市商會
縣商會

字第

號

爲出具證明事茲有

因製造

需用

每年

經切實查明該商所需求品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所具證明書是實

商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某某省公司廠號某年需用硝礦品類數量報告表

公司名稱	
住 在 地 址	
開 設 年 月	
執有何種註冊證書	
製造品種	
全 年 產 額	
用 途	
銷 路	

種類	
全年最高數量	
來源	
備考	(上年所報備數量若干屬於此欄內註明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經理

(蓋章)

寒 墓 集 刊 第 五 十 三 号

七六

經

公牘

●場產

▲清查兩浙清泉場與大嵩區晒板及善後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八零九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二三、一〇、二四、

覆核所擬清查清泉本場暨大嵩區晒板及其善後各辦法，均尙周妥，應准照辦。所列清查費用，計清泉本場爲一百四十九元九角，大嵩區爲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亦尙覈實，應准在該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特別費項下其他一月內支報。至該大嵩區晒板，前已增至六千五百餘塊，以輕稅場份，不宜再增板額，致有溢產衝銷之弊。此次清查後，如有溢額板片，應妥籌切實封存及劈毀辦法，呈報核辦，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部鹽字第9348號指令職署呈一件，爲呈報清泉場籌備歸堆情形，及清查晒板辦法，並經費預算，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及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及附件均悉。據請清查清泉場晒板，並舉辦歸堆，自係整理場產要務；惟所擬清查晒板辦法第六條，內載用火印烙於板端，黏證板牌等語，核與該運使近呈該場穿長區用木刷字加桐油辦法不同，既係同一場份，自以採用割一辦法爲宜，究以何種辦法較爲妥善，應再詳查議復。

又第十三條內載，查板事竣後，對於管理板戶及其他種種善後事宜，由場署另訂辦法處理之，等語；此項辦法，應飭迅卽擬訂呈核，如以後再有私板，應如何取緝，併應於該辦法內詳細定明。又歸堆辦法第四條內載，抽收鹽販每担費用七分，以四分作爲堆長薪費，三分作爲各板長薪費，及抽收鹽民每担三分，作爲日後堆舍歲修經費等語；計每擔合共收費一角，殊嫌過多，應卽分別核減，至歸堆用費預算，據稱係參照定海場成案擬訂，查定海設場未久，辦理歸堆，較爲繁難，所有籌備及協助人員，自不得不酌給薪俸及獎勵金，以資促進，該清泉場情形不同，自不得援以爲例，應將原預算所列籌備員薪俸及獎勵金兩項剔除，以昭覈實，以上關於查板及歸堆各辦法，均有變更，原呈經費預算，自不適用，應卽另行編造，呈候核辦。統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清泉場遵照辦理去後，迭據分別改擬修正呈送前來，均與原案不相吻合，節經發還重擬，嗣於本年四月間，據該場呈以關於建堆經費一案，將該場現時籌辦歸堆實際情形，暨參酌奉頒山東建坨經費保管支用辦法，另擬辦法附陳前來，復經分別修改，准由鹽民自動組設委員會，籌費歸堆，暫行試辦；乃不閱月，戰區奉令實行征收建坨費，遂又將各該場籌備建堆單行辦法，一律廢止，並飭將已經征起款項查明具報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場兼場長孫光宇將清泉本場及大嵩區查板辦法及預算暨查板完竣後善後辦法，一併修正呈請核轉前來，除以「查所送清嵩兩區查板辦法及預算，核與穿長區奉准原案，尙無抵觸，惟嵩區預算板冊項下，仍多列十二元，候一併代爲修正轉呈財政部查核。至各場晒板，年來均以場署管理廢弛，私增私晒，在在皆是。該場大嵩區額定晒板僅有三千塊，上年據報已增至六千五百餘塊，近月以來，迭據鹽民控告板多銷滯，請予嚴行制止私增，經分別行查在案，將來板片查清以後，應否一律給證改私爲官，仍須察酌情形，隨時核奪辦理。除俟奉到部署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該場原送辦法及預算等各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一、擬請將全場晒板劃作第一第二第三三區分段清查。

一、第一區範圍最廣，擬定以十六日查竣，第二區擬定以八日查竣，第三區擬定以六日查竣。

一、清查期前，擬先出示布告曉諭鹽民，俟實行工作時間，另備清查晒板字樣旗幟一幅，隨地高懸標樹，俾使附近板戶齊集聽候編查。

一、編查板冊，應將板戶姓名年齡住址板數及編板號數詳細登載板冊，並按照冊登號數；每板編號，刷以清泉字印。

鹽務署規定轉請發給製鹽特許證，並照餘姚場辦法，每戶給予正副板證，以資執守，而便查驗。

一、自經此次清查後，凡因抗拒清查，及隱匿私藏，未經刷印編號登載板冊，以及未經領製鹽特許證者，一概作爲私板論，以後永遠不許製鹽。

一、清泉各區採滷地及滷質，確較別場劣淡，擬請將每板年產額繳量，暫照舊案規定，仍爲二百斤，日後實行歸堆，如查有產量盈絀時，自當隨時呈請查核辦理。

一、查板編冊，無論員役一概不准向板戶私收分文，如經事後有查出或舉發前項情事，則從嚴議處以杜流弊。

一、查板辦法各場均有不同，茲爲耐久節時省費起見，擬請擇用木烟刷字，加敷桐油，較爲妥善。

一、查板人員，由本局現有人員中支配兼任，並雇用臨時雜役一名，擔物領道，暨調用稅警兩名，一併幫同編號刷字。

一、俟奉准查板即先從事清查第一區，次第二區第三區。

一、開具查板預算，撙節動用，俟經費有餘，仍當報解，以昭實在。

一、本辦法候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清查大嵩區晒板辦法

一、擬請將全場晒板，劃作北園，南園，蔡墩，三區，分段清查。

一、查大嵩自廢煎改晒後，所有晒板，均未清查，所以費時較繁，北園編查時間約十日，南園二十日，蔡墩十日，三區擬定清查時間為四十日。

一、清查期前，擬先出示佈告，曉諭鹽民，候實行工作期間，另備「清查晒板」字樣標幟一幡，隨地高懸標樹，俾使附近報戶齊集聽候編查。

一、編查板冊，應將板戶姓名，年齡，住址，板數及編板號數，詳細登載板冊，並按冊登載號數，每板編號刷以「大嵩」二字印。

鹽務署規定，轉請發給製鹽特許證，並照餘姚場辦法，每戶給予正副板證，以資執守，而便查驗。

一、自經此次清查後，凡因抗拒清查，及隱匿私藏，未經刷印編號，登載板冊，以及未經頒領製鹽特許證者，一概

作為私板論，以後永遠不許製鹽。

一、大嵩各區鹹地，油質，均較別場淡劣，擬請將每板年產額繳量暫照舊案規定，仍為二百斤，日後實行歸堆，如查有產量盈純時，自當隨時呈請查核辦理。

一、查板編冊，無論員役一概不准向板戶私收分文，如經事後有查出或舉發前項情事，則從嚴處，以杜流弊。

一、查板辦法，各場均有不同，茲以耐久節省費起見，擬請擇用木烟刷字，加敷桐油，較為妥善。

一、查板人員，除副收稅員一人留局辦事外，擬請以秤放員及書記一人任其事，（按職局共祇員司三人）並雇用臨時雜役一名，粗物領道，擬請用稅警兩名，一併幫同編號刷字。

一、候奉准查板，即先從事清查蔡墩，次南園，三北園。

一、辦具查板預算，撙節動用，俟經費有餘，仍當報解，以昭實在。

一、賣板辦法，俟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清泉場清查晒板完竣後善後辦法

甲、私板處理辦法。查職場私板，與餘姚私板情形稍異，餘姚場各廠，均認有板額板戶，繳鹽定有額斤，不能過步，自須添製私板，以供走私之用，現職場板戶，並未規定繳額，故在板戶方面，官板私板並無分別，茲茲橫撫辦理歸堆之時，若查板後，對於私板，加以嚴厲處置，恐引起鹽民反感，或暴動，殊有礙於歸堆進行，若僅空言私板，不准攤晒，無異放棄管理，任其私晒私銷，亦非實事求是之道，兼場長愚見，似應請將此次所查私板，俟歸堆造成之後，准其一律給證攤晒，惟責令須將所晒之鹽，掃數歸堆，庶產鹽可無漏稅，顆粒均能歸公。

乙、管理晒板辦法。(一)業經發給板證板戶，如長久並不製鹽者，應吊銷其板證，並勒令於三個月內將板轉售他人，但因泥場淹沒，無滷可採者，應令限期修復，如係不能修復，或無力修復者，應吊銷板證，令將晒板轉售他人。②業經蓋印各板，如有移轉或因破爛換製新板者，均須呈報查明辦理，否則即以私板論處。

丙、凡經此次清查以後，如再有私添晒板者，按照下列辦法取緝，(一)板戶私添晒板，如係初犯，即將私板當場劈毀。(二)板戶私添晒板，如係再犯，除將私板劈毀外，並停止該板戶原有官板晒鹽自一個月至兩個月。(三)板戶私添晒板，如係三犯，除將私板劈毀外，並將該板戶原有官板封存場署標賣充公，一面吊銷其板證，不准該板戶再行製鹽。(四)各區堆長(歸堆以後擬將原有板長名義改為堆長)如發見本區板戶私添晒板，應負報告之責，如隱匿不服，應將該堆長撤換另委。

丁、清查晒板後管理場產辦法。查管堆場產辦法，不外建廠與建坨歸堆二途，使產鹽歸總，方易管理，但職場範圍甚小，建廠無人應召，惟有從歸堆建坨着手。

戊、本查板善後辦法，呈奉核准後，穿長大嵩兩併場，擬一律援案辦理。

▲核准淮南運銷京市食鹽防範舞弊辦法

鹽務署第二五一三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三·一〇·二五、

據查復此次船戶何儀民承裝運銷京市鹽斤內發現之劣鹽三百零二包，係因在圩裝船時，船戶忽於檢看，致被搬運佚匆忙裝入。尙無舞弊確據，等情。姑准免予置議。所擬防範辦法四條，查核尙屬可行，併准備案。

附原呈

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鈞署戊字第六一五號訓令「以准總所移送下關製驗局呈報，八月二十四日由圩運銷京市鹽斤，查有不合格情事，究竟是何實情，飭即查明具復，一面嚴飭該覆查所務須認真檢查」等因，奉此，遂經分別轉行圩支所，暨十二圩食鹽覆查所詳查具報，並會訂防範辦法去後，茲據該覆查所呈復稱，「伏查該食商乙和祥於八月十三日，在圩報製濟南鹽一千二百八十包，由何儀民船裝，領有部照揚字第三一五六號一紙，八月十八日報製濟南鹽二千八百包，分由劉炳炎王翰墀船裝，領有部照揚字第三一五九號二紙，運銷京市，該項鹽斤，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源公司雇用華勝輪裝運來圩，計晒鹽共四萬四千包，比經化驗爲鹽化鈉八五·七三%水份八·七九%夾雜物五·四八%鹽色尙合京市標準，該項鹽斤曾經三次運銷湘岸，計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包，二次運銷京市，計二千五百六十包，查得均已抵岸合格收倉，此次運抵京岸，領有部照揚字第三一五六號之何儀民船一千二百八十包，及部照揚字三一五九號之劉炳炎王翰墀船二千八百包，竟發現劣色鹽斤之弊端，藉職世忠歷來對於掣放京市湘岸之鹽斤，無不力求注意，其色澤總取在奉頒標準鹽樣之上，以符功令，所以採樣後掣放時，由職世忠率

同助手分派各鹽堆堆口及秤架下，嚴密檢視，如發現劣色鹽斤，當即剔出另堆，并飭商人將部令第二一四四號之改良圩鹽二三項辦法先後分別實行，又飭船戶隨帶杆筒逐包提還，以免劣色鹽斤混入，固未敢稍事敷衍，乃此次該項鹽斤運抵京岸，竟發現劣鹽二百零三包之多，奉令前因，無任詫異，當即傳呼該食商駐圩負責人及船戶到所，面詢究竟，據稱自呈驗合格，奉掣運京，決不敢有何舞弊情事，惟在京檢驗時，其色澤稍次者即行剔出，加之商號經理在旁，謂鄉間需大鹽，請多提等語，查所稱或係實情，至於嗣後驗放鹽斤防範方法，業經會同圩支所擬妥辦法如下，（一）製放京市鹽斤時，由覆查所指派一人，專在秤架後加意檢視鹽色，並責成船戶同時注意，以資周密。（二）支所司秤人員對於鹽斤過磅時，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注意鹽色。（三）帆船由圩起運前，應由覆查所檢驗後，方准放行。（四）放鹽時剔出之次色鹽斤，不得仍回原堆，應另行儲存，再經檢驗合格後，酌情改銷他岸。以上各條，剋日實行，所有驗放京市鹽斤四千零八十包情形，及擬定防範方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查考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察核復情形，船戶既無舞弊確據，按諸前據京市覆查所呈報，詢據船戶聲稱，因在圩裝船時，忽於檢看，致被搬運失匆忙裝入之語，自屬不無可信，現既飭由該覆查所會同圩支所另定防範辦法，嗣後當不致再有疎虞，應請免予置議，至會擬防範辦法四條，尚屬妥切可行，除指令照辦外，理合將轉飭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鑒核深爲公便。

▲浙江省改灶歸民一案實施辦法之飭議

財政部第九一三八號訓令兼兩浙運使 二三、一〇、二六、

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六五七三號咨開，「案據民政財政兩廳呈稱，『案照兩浙濱海沿江沿岸一帶，供煎鹽燃料之灶地草蕩，向納灶課者，係隸場署徵收，本廳等前以詳稽法案，綜核情形，亟應改灶歸民，廢課徵糧，當經申述理由，呈請鈞府提交委員會核議後，轉咨財政部

核辦，嗣准部復，雖意在保留鹽用，亦已承認灶地之中因滷氣關係，頗有昔爲灶地今爲墾殖者，擬於清丈後將確與製鹽無關之灶地，劃出歸民，本年全國財政會議，又經提案議決，改灶歸民，大都當必俯順衆意，早見施行，現在浙江省各縣次第舉辦清丈者，已達二十市縣，其區域內，每有場署灶地草蕩錯雜其間，實際早已不作蓄草煎鹽之用，而與民地一律墾種農作，即在經營之場署，對於灶地之坐落四至，既無圖冊可稽，亦難一一指證，徒憑人民繳據指報，以爲灶地則灶地之，不知灶地課輕，從前人民多有以民地報灶課者，錯綜糾紛，莫可究詰，誠不如將已辦清丈縣份灶地，一律先准改編民地徵糧，其改編以後，向供鹽用之地，仍歸鹽用，此爲使用問題，尤與改編無關，卽慮課稅輕重異制，丈後土地，若不改照地價徵稅，亦必另訂科則，儘有伸縮之餘地，可無慮鹽本之增加，廳長等斟酌至再，用敢重申前請，懇祈鈞府再行咨部，先將已辦清丈各縣灶地，俟清丈完竣，准予一律改編民糧，現辦灶地登記，并令飭運署分別停止，免滋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上年五月間據該廳等呈請，當經提付本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並呈報行政院鑑咨請貴部迅賜核准，嗣准貴部鹽字第9836號咨復，又經分別轉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陳各節，確屬實在，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再行咨請部貴迅賜查案核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一等因到部。查改灶歸民一案，蘇省方面之劃分標準，本部擬以放領之地已繳價領得執照者，確定其爲民有，卽予豁免灶課，歸省徵糧。其已放領而未報領，或已報領而未領

執照者，應仍歸部管理，俟領戶繳價領照後，陸續割歸地方，正在飭查籌辦中。浙江省灶地與蘇省情形，略有不同，蘇省灶地由場署經放，給照收價，浙江省灶地係由官產機關放墾，通知場署升科，不由場署給照收價，自不適用蘇省劃分之標準，且浙江省灶地，時有坍塌情事，一遇坍塌，則其製鹽地點即須遷移，自應於常有坍塌場區，寬留退步以備不虞。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於財政會議提出改灶歸民案內，擬以已有地上種植物者為勘劃之標準，及此次來咨，擬以已辦清丈各縣灶地，為改編民糧之標準，均於製鹽方面有無妨礙未曾顧及。應由該運使詳查所屬各場狀況，妥擬劃分民灶標準，呈候核施。又查浙江省田賦附加項下，有建設附捐一項，年徵六十餘萬元，十七年指充公路公債基金，二十二年併入整理債務案內後，此項附捐項下改撥四十八萬餘元。現在該區灶課，概算雖僅列十六萬八千餘元，若改歸省整理，自可增加，前據浙江財政廳長於財政會議席上聲稱，灶田歸省年可徵四十餘萬，是以之抵充建設附捐，撥充整理債務基金數目，當可敷用，一經灶課改歸省收，似即可將該項建設附捐全數停徵或分年減免，俾人民方面得因改灶歸民減輕擔負。究竟改灶歸民後，省府約可增收若干，亦應由該運使切實估計呈報，以憑核奪，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咨稿暨浙江省府在財政會議提出原案，令發該運使，仰即遵照迅速查明各場灶地情形，統籌劃分實施辦法，及改灶歸民後約可增收數目，詳明具覆，毋稍稽延，是為至要。

鹽務叢刊

第五十三期

公牘

四六

● 運銷

▲查復永裕鹽業公司宿渴鹽棧違法作弊一案之情形及其處理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八一九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二三、一〇、二九

據陳處理此案五項辦法，復核尙無不合，除分別函行並批示外，仰卽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鈎部鹽字第八零二六號訓令，以關於安徽宿縣財務委員會等代電瀝陳永裕宿渴鹽棧違法作弊一案，附發抄件，飭卽逐一澈查，秉公處理，并將查辦情形據實呈復，等因，奉此，查前據永裕公司呈據宿渴鹽棧函報宿縣縣長以化私爲公之名，謄報安徽省政府，月索津貼六百元，請設法制止等情，并附呈照片五件。當經以鹽稅爲國家收入，向不准於正稅之外另由地方附徵任何捐費，如果屬實，自應嚴予制止等由，批示知照，并抄同附件，轉函安徽省政府查照及訓令宿縣縣長遵照去後，旋據宿縣縣長呈復宿縣鹽棧津貼緝私費一案經過情形，并抄送鹽販路單及張觀臣等售鹽不除皮原呈到署，復經以徵收地方公益及教育附捐一案，早經於上年十月查報鹽價時，先後令飭停止，緣何至今尚未遵辦。至繳銷運照，前經指令由縣裁角蓋印後，仍交由該公司轉呈青島坐辦處查收備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其鹽販張觀臣等所稱鹽不除皮及摻雜泥沙各節，如果屬實，自應依法究辦等由，指令知照，并訓令永裕公司呈復在案。嗣准安徽省政府祕字第八六六號咨，據宿縣縣長呈同前由，當卽抄發咨文及附件，并永裕公司原呈及附件，令據銅豐沛肅場鹽務監理張履賢呈復查明經過情形，并附呈永裕公司代收宿縣公益教育捐清冊，及宿縣教育局開列所收捐款數目單前來，業經以既據查明關於繳納緝私津貼，及代收公益教育捐款之已往經過，係永裕公司因在直接管轄之下，忍痛鑑辦，固不免有委曲求全之處，而減低售價，抵扣包皮，並且無摻雜泥沙等情事，亦尙與違章牟利

者並不同，而曲縣長之化私爲公，以及清算代徵捐款，又係砥礪廉節，爲地方謀利益，並准安徽省政府公函，「自經鹽棧呈無此例後，該縣長亦未再催，足見尙無飭索情事等語。廳均免予審議、惟爲解釋誤會永免糾紛起見，（一）續私津貼及其他陋規，應即永遠廢除。（二）售鹽廳扣除包重，不得減價作抵。（三）附徵之公益教育捐款仍應遠令停止，由地方另籌抵補辦法。（四）所有以前代徵各款數目，應由縣政府及新派宿縣鹽務監理，會同地方收款機關暨鹽管人員澈底清算。（五）宿棧經理朱濟民曠職誤事，應即立予撤換，另由永裕公司選員接替等由，指令知照，并分別函令查照辦理有案。續准安徽省政府八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九八九號公函，以據委員王紹沂呈復查明該案情形，附擬辦法，囑即核辦見復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遂即以宿縣鹽價，係屬每斤九分七厘二毫，該王委員所稱每百斤九元四角一節，未免誤會，至其他辦法，仍清查照前附五項辦法之公函辦理等由函復，并據宿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等電陳宿棧以皮作重，請公布包皮重量。及永裕公司遵令呈覆，并附陳清冊照片各等情，亦經分別明白批示及分行知照。一面印發布告，俾宿渴各縣一體周知。旋又接准安徽省政府九月三日祕字第四五號復函，贊同本署所規定之五項辦法，囑即查明每包應除重量及鹽斤售價，明白佈告，以免再生流弊等因，及經以商人售鹽，向須照淨鹽計算，及價格增減，均須呈奉部署核定，并已印發布告分別張貼等由，復請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永裕公司原呈及附件，宿縣縣長呈文及附件，銅豐蒲沛渴鹽務監理呈覆文及附件，永裕公司呈覆原呈及附件，并安徽省政府第九八九號公函及附件，贊第四五號公函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附件從略）

●徵榷

▲永裕精鹽公司精鹽准附粗鹽專輪運銷沙市其運銷長江各埠精鹽並准自僱專輪經過上海不再起卸

財政部第九零七零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一〇、二四、

案據兼山東運使呈，以永裕公司精鹽，擬附粗鹽專輪運銷沙市，該專輪不經過上海，所有在上海應繳中央三分之一之稅款，應在何處繳納，又該公司此後運赴長江各埠精鹽，擬僱用專輪，轉滬不再起卸，祈核示等情。除指令「呈悉，永裕公司精鹽擬附粗鹽專輪運銷沙市，及此後運赴長江各埠，擬自僱專輪，經過上海，不再起卸，既經該兼運使核明可行，應准照辦。此項附運之精鹽，自應與粗鹽分艙裝載，按照淮北輪運封艙辦法嚴加封鎖，以杜流弊，附發濟南場封艙辦法一件，俾資參考。又該專輪如果不經上海，所有應繳中央三分之一之稅款，應由該公司出具松江稽核分所匯票，逕交該兼運使寄滬，收入鹽款帳內。至該公司自僱專輪運赴長江各埠，自應仍經由上海，一切驗照繳稅各手續，悉照向章辦理，除令行稽核總所轉飭松江分所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抄同原呈，令行該總所，仰即轉飭松江分所遵照。

附原呈

案據兼青島坐辦兼場長呈稱，「案據永裕公司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公司廠製精鹽，本年因長江各埠銷數銳減，

存數甚多，亟宜設法推銷。以紓積貨，茲據沙淺經理面稱。沙市前於十五年間公司裝運精鹽銷售以來，頗受食戶歡迎，現繼續裝運，銷數定可暢旺等語，公司以此事尙屬可行，當此精鹽滯銷之時，正宜藉此疏銷，俾可上裕稅收，下維營業，惟中有困難，有不得不爲鈞處請求者。查精鹽運往長江各岸，向交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配運，前次運銷沙市鹽斤，亦係由該三公司承運，祇因運費太昂，後遂中止，茲續運該埠精鹽，若仍交三公司裝運，不獨水腳昂貴，抑且轉口稽延，公司爲節省時間及水腳計，擬於裝運鄂西粗鹽時，即由專輪附運，是否可行，未敢擅斷，此應請求者一。查精鹽繳稅辦法，係於產地繳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在上海轉口，及運抵銷岸時，分別照繳，但上項附運辦法，如蒙核准，則所繳稅款每担現繳若干，及如何分繳，緣專輪係由青直放，並不經過上海，則上海所繳三分之一之稅款，應於何處補繳，此應請求者又一。抑猶有請者，上項附運辦法，如以爲與粗鹽相混，窒礙難行，公司擬於此後請運長江各埠精鹽時，仍僱專輪並運，在上海呈驗運照，繳納三分之一之稅款，鹽斤並不起卸，藉免轉口之煩，而省水腳之費，以上請求，是否有當，統乞核轉，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運銷沙市精鹽，擬於裝運鄂西粗鹽時，由專輪附運，精粗鹽斤，如能分艙裝載，尙屬可行，惟既不經上海轉口，所有在上海繳納三分之一之稅款，應在何處照繳，自應另爲規定，至運銷長江各埠精鹽，仍僱專輪至上海驗照繳稅，惟不起卸鹽斤，藉省水腳一節，亦無不合之處，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署鑒核，可否准行，統祈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永裕公司擬由運銷鄂西粗鹽之專輪，附運精鹽，行銷沙市，分艙裝載，似尙可行，惟專輪不經上海，所有在上海應繳三分之一之稅款，究在何處繳納，應請另爲規定，以便飭遵。至所稱運銷長江各埠精鹽，僱用專輪一節，亦屬可行，惟仍須運至上海呈驗鹽照，是否相符，並照繳稅款，以符向章，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 硝礦

▲減輕鐵路運輸國產硝礦運費之咨請

財政部第九二零五號答鐵道部 二三、一〇、二四、

鹽務署案呈，據河南硝礦局局長兼開封煉硝廠廠長鄭祖亞呈稱，「竊查本國各硝礦產區，往往與各省市需要之地相距甚遠，以致轉運銷售，非藉火車輪船不易運達，又在各省市中，若滻漢等處濱海控江，既為外貨入口之孔道，且為消納硝礦各工廠之集中地，國產硝礦，既以運費關係，不能與舶來品角勝於市場，而外貨因得侵銷不遺餘力。豫省硝礦年有過剩，其不能源源供給他省之原因，厥惟火車運費高昂之故。本局本廠前為減輕硝礦成本，推廣國產銷路，挽回利權，杜塞漏卮起見，在本局則於接管前豫礦採銷辦事處卷內，曾以第一三一號文呈請轉咨鐵道部，將硫礦運費減列四等，在本廠更呈請轉咨鐵道部令飭各路局，對於轉運毛硝淨硝，准以六等五等繳納運費，並分別奉令，准鐵道部答復，「礙難改為四等」及「未便再減」等由，先後行知各在案。謹按令知各節，是關於硝礦品類請求減價一案，似未便再為煩瀆，惟近值提倡國產，除貨品應精益求精外，其次則售價允宜較洋貨為低廉，如是則洋貨不期絕而自絕。考諸國產硝礦，現時定價已不為不廉，各省商民，經鈞署三令五申，亦並非不知國產硝礦，足以替代舶來而有餘，徒以路遠各省，於硝礦本價外，更需加以長途之運費，則其價不高而自高，故商民中遂不乏樂用洋貨者。因此之故，乃不能不於運費更有所陳說。

(一) 硝礦行政，前當軍政部管轄時代，凡轉運硝礦，類多屬於軍用，概行免費，鐵道部幾於此項硝礦運費無所收入，舶來硝礦，則多來自海道，且逕運至需要之地入口，鐵道部亦無所收入，惟自劃歸鈞署管轄以後，僅就本廠二十一年度銷售硝斤估計，其運費已至萬元左右，至於本局所屬分局運出之礦，向由狂口就黃河水道輸送豫魯內地，而由火車運輸數量無多者，無非由於車運過昂之故，否則何必冒險費時爲此愚笨之舉。(二) 照上列計算年需運費，尙係就運銷接壤之少數省份而言，其餘稍遠之省，則多因運費昂貴，莫由推銷。倘一旦運費低減，則豫省硝礦，將必運至較遠省份，年銷之數量勢必驟增，而總計所出運費，亦必加多，是則鐵道部之減低運費，其收入不但未必減少，且必因以增加，其理甚明。(三) 鐵道部對於硝礦之運費，果能廉減，不特本局本廠之貨品，統藉此得以銷行無阻，即如河北山東等省所產硝礦，其過剩者，亦得運往南方不產硝礦之區，是運費之低減，關乎運輸量之加多，不第豫省一省爲然，其他產硝礦等省，勢必同時增加運輸，而鐵道部之收入必有可觀，因冀魯與豫，均專恃車運之省份也。(四) 照目下之運費，除稍遠之省份，終因運費昂貴，迄未購運豫省硝礦外，即其他較近諸省，亦幸明豫省硝礦售價格外低廉，故尙能供給運費前來購運，然與洋貨相較，已難爭衡，倘將來洋貨因傾銷而跌價時，欲求如目下之銷數，恐不可得，是則運費不能減低，直接將影響鐵道部運費之收入，間接且關係國貨之推銷，無形中並增長各商民用洋貨之數量，有斷然者。(五) 湖北湖南等省所產硝礦，因有水運便利，故尙能維持現狀。

，以與洋貨競爭，若河北河南山東則惟賴陸運，若非減低此項硝礦車運費用，而將舶來品仍按原定等級報運，實不足以振興國產，杜絕漏卮，至於所運貨物，究爲國產抑或舶來，在照單中已早註明，似亦不難查驗，復查硝礦爲工業用品，例如製造玻璃顏料等，並無固定銷路，且豫省產品每多過剩，諸待運售，確係事實，如能運費減等，運輸之量勢必增加。綜上諸端觀之，是國產硝礦之銷路，確有因道路遙遠，運費昂貴，所受影響至鉅。擬請鈞署呈部轉咨鐵道部令飭各路局，嗣後對於國產硝礦之運費，一律改爲六等，以興國產而利推銷」，等情，據此。查關於運輸國產硝礦，應將運費減輕，前據開封煉硝廠豫礦監理員呈請，業經本部先後咨准貴部業字第二六五一號及業字第三七九一號咨復，並經飭知各在案，現又據陳前情，查原呈所稱運費減低，則運輸數量勢必增加，尙係實在情形，在該局廠等以減輕成本，而營業得以推廣，在各路則運費稍減而運輸增多，於收入不生影響，自屬兩利之道，相應咨請貴部俯念該局廠等出品係屬國產，力予提倡，准將運費酌量減等，通令各路局遵照，至紹公誼。並希見復爲荷。

聖 菩 聖 刊 第五十三期 公版

五四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旬(第六十六號)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1,924,397.53	31,014,254.11
地方附稅	1,032,819.65	8,028,633.98
外債附稅	129,981.95	2,185,109.66
雜項收入	103,865.09	1,074,883.92
其他	142,843.36	2,543,350.68
總計	3,333,407.58	44,846,232.35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數項累積總數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累積總數		
歸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180,568.66	18,651,752.49
解財政特派員	77,821.96	1,987,646.14
解國稅收支機關		
總計	258,390.62	20,639,398.63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旬(第六十七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援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在途撥款		上旬結存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紙製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補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機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援總數			
北 遼 寧																							
	長 瀋	920983.40	249356.42	374770.44	17335.63	21459.50	5244.55	668166.57				5244.55	168816.00	1511.86			9033.67	750000.00	934606.03				
	河 東	43258.21	98512.50		11821.50			110334.00									50000.00		50000.00				
	口 北	179570.75	34071.55		5591.95			3735.16 -9358.91	84039.75					35000.00					35000.00				
	晉 北	151466.67	24273.91		5537.08	465.00		29375.99	2300.00		7465.00			14588.00				221.02	24574.02				
	陝 西	80316.28	4117.50					4117.50						6442.00			24036.00	135.43	30613.43				
	共 計	1375595.31	410431.88	374770.44	39286.19	21924.50	-379.20	846033.81	2300.00		7465.00			.5244.55	224846.00	1511.86	73036.00	9399.12	750000.00	1074793.53			
	東 山 東	103121.38	158126.48		8332.52	6987.94		173446.80										95.17	135000.00	135095.17			
	淮 北	219018.80	316015.69		12922.50	1888.73		330326.92	18622.25	30857.00	10051.00	86666.66		2079.00				764.20	149040.11	300000.00	100805.61		
	揚 州	201874.54	263381.74	30644.58	15983.71	90338.18			406343.21			9387.84	5407.00		36000.00	834.00	17600.00		495.26	123742.10	300000.00	183993.65	
中 國 區	松 江	49154.23	259980.04	44057.30	13624.49	9128.59			325790.42				3844.47		80000.00		47050.00			130894.47		244050.18	
	浙 江	124288.43	234615.86	48776.56	13328.77	6216.83			352983.02	72600.00	51900.00	3650.00					97243.00	43454.05			268847.05	100000.00	108374.40
	共 計	696957.98	1282116.76	129478.44	63186.09	114055.27			1588840.46	91222.25	92144.84	22952.47	86666.66	116000.00	2913.00	21593.00		43454.05	1354.63	135000.00	807600.90	778196.94	
	鄂 岸	79396.87	451204.44		21934.60	949.53			474088.57						51719.00				527.99		52246.99		
	湘 岸	844664.76	92194.35	140834.76	10468.71	1068.19		260815.52 -164513.38	340868.15	16716.44		3298.00			31200.00	238696.91			5010.16	83289.08	378205.59	307327.32	
	皖 岸	131934.66	108569.60	88807.89	9799.88	54.59			202231.91							660000.00	73254.05				133254.05	200912.52	
	西 岸	139122.43	74272.62	146788.63	15096.06	394.93			236552.24							14000.00	550000.00	69106.88			133106.88	242567.79	
	河 南	-104811.54	187197.79			44.00	180000.00	367241.79	30569.70	10634.00					40000.00		40000.00	1430.59		122634.29	60000.00	79765.96	
	共 計	590277.18	913428.80	371431.28	57299.20	2511.24	276302.14	1620982.66	47286.14	10634.00	3293.00				136919.00	848696.91	182360.93		6968.74	83289.08	819447.80	360000.00	1031812.04
	南 福 建	164127.06	66168.18		4719.91	86116.24	11422.90	118427.28			6961.00				35500.00				4.50		60965.40		221588.89
西南 區	廣 東	270495.64	-221021.50	13618.09	27251.80	19580.35			281511.75	13000.00		42999.80		85.90	31400.00			20034.21	1135.72	114951.53	253557.16	298450.23	
	雲 南	123074.50	27753.00	2 264.48	2309.62	3072.40			53398.90	10533.33	105.61				135.00			58422.22	4967.31		74163.47	102309.93	
	川 南	220504.76	54271.91		8153.54	1849.07			64274.52	37400.00				7000.00			9000.00		473.93		53873.93	230905.35	
	川 北	66132.96	32905.80		5509.20	8.27			38418.27							27963.00		606.75		28569.75	75981.48		
	重 慶	70102.21	17125.90		4092.19	2430.00	23648.09	6672.93										6.30		6679.23	87071.07		
	共 計	914437.18	419246.9	33922.57	52035.66	60621.34	13862.90	579678.76	67606.26		7066.61	42999.80		85.90	74035.00		133919.43		87194.41	114951.53	477808.94	1016306.95	
	稽核總所	1319253.24	28279.52				353.29	-60000.00		-571367.19								75.00		510712.42		1358523.47	
總 計	4996520.24	3053516.25	901602.75	211808.04	199465.64	-310224.16	4064168.50	208414.65	102778.84	40777.08	12966.46	116000.00	8193.45	631693.00	350208.77	433770.41		54982.90	1083240.61	3179726.17	510712.42	1060000.00	5381674.99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4,977,913.78	34,067,770.36
地方附稅	1,942,422.38	8,938,236.71
外債附稅	841,789.99	2,396,917.70

轉載

●蘇省府指撥水利公債開闢新運河之計劃

(根據十月份大晚報)

擬就發行水利公債兩千萬元內，劃撥七百萬元爲開闢新運河之用。

江北下遊濱海各縣，自宋代范公仲淹開串場河，南起海安縣，北達阜寧縣。河之東岸，先前曾築有長堤，備禦海潮，並建壩以資蓄洩，東，泰，鹽，阜斥滬之區，因之均成爲膏腴之地。迨海勢東遷，濟岸線日遠，降至目前，距前之范公堤，均達百里。新漲灘地廣百數十里。斯項灘地，向係產鹽各區，蘆草叢生，可供煎鹽之用。當前清末葉，以淮南煎鹽味淡而成本重，淮北晒鹽成本輕而味鹹，遂有將淮南鹽區放墾，而以淮北產鹽餘額，接濟淮南食岸之令，從茲廢鹽謀墾，民國初年，海岸邊墾殖公司林立，惜乏通盤籌劃，水害未除，水利未興，墾殖終鮮成效。迨至民國十年，南通張季直，爰擬自東台起，開闢一新運河，該河自南通之呂泗，達東台之角斜，有舊河可循，可不另施工，自角斜經沿海各場迄灌雲縣屬之陳家港，約長二百七十公里，張氏曾擬具計劃，呈准政府，核准施行，徒以國家多故，款紓工鉅，未能如願以償。此次江蘇省政當局，爲發展江北水利起見，曾發行水利公債兩千萬元，中以七百萬作開闢新運河之用，現當局已將計畫擬妥分別實行。茲將計劃原文，覽誌如次。

查江北下河各縣，西起運河，東迄於海，地勢低窪，向屬淮水尾閭，每屆洪水爲患，運河飽漲，開淤歸海各塲，勢如建瓴，平地漫流，有積至數月不退者，當乾旱之季，甚至河水乾涸，飲料俱無，而串場河以東濱海一帶，更時有海潮漫溢之虞，嘗考其源，自海勢東遷以來，舊串場河已失蓄洩之效，而舊串場河東歸海各港，爲數既少，又相繼淤墊，海口無閘操縱，以資蓄後禦潮，更無南北巨川，以資吐納調節，實有以致之。民念年大水後，國府水災會工賑局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先撥款疏濬通海各港，建築禦潮新閘，下河區域之水利，遂因之大進，惟串場河以東迄海南北四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之廣域，依然無一巨川。惟水量調節，因無禦潮大堤，作其屏藩，裏下河腹部之農田水利固未達完善，而濱海墾區，更無開發之望，挽救之法，非開闢新運河不爲功。新運河開闢完竣後，南至南通出江，北達灌雲入灌，上可承西來之水，而消其漲，下可輸平地之水，以貫其通，若利用挖土築成大堤，從茲海潮漫溢之現象可絕，此南北幹河既定，則可開濬引河，其西多闢港口，其東建閘節制，蓄洩咸宜，旱澇有託，水利可興，目前所謂赤鹹淤灘之區，均係膏腴之地，是可預卜者。范堤以東，大都係灶地，舊有賦稅，每年祇完少數之地價，凡新淤之灘地，旣未升科，更無折價，一旦新運河開鑿完成，廢煎興墾，所有受益田畝，不能改變折價爲賦田，招領灘地而升科，轉瞬間人民旣富，國庫亦增。若斷運河折射陽河而北，可以達通海之灌河口，截長江而南直達淤澗巨埠，縱經約四百五十公里。況河成堤成，堤成路成，水陸交通，貫接兩淮長江，

今日兩淮沿海之僻壤，將成文化建設突飛猛進之市場。至興辦步驟，第一期，辦理自門龍港
至陳家港一段計長一百六十公里，每公里以一百二十元計算，計需土方工費約一百九十四萬
四千元，另加監工經常等費二成，共計約需洋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元。（至詳細預算當以測量
估計為準），所有新運河穿越新洋，射陽兩水閘，及其他需建築橋樑涵洞頗多，應俟測勘後
詳細估計，茲假列為三百萬元。以上土方及閘壩工程，共洋約五百三十三萬三千元，購買河
道地價費，全河計長共二百七十公里，每長一公里，需購地約二百三十八畝，共需購地六萬
四千二百六十畝，每畝平均以六元計算，共需購地費洋三十八萬五千餘元，此係大概估計，
俟查勘完畢，再另行詳算。上項工程完成後，即着手收買河旁荒地，新運河線，地本荒僻，
應分別建設市鎮多處，以資繁榮，先擬收買六萬畝，須於測勘後與河道地同時購買，平均每
畝六元，約需洋三十六萬元，沿堤植樹育苗費，東西兩堤各在兩邊種樹，每隔一公尺五種一
株，每一邊可種樹十八萬株，以四邊計共種樹七十二萬株 地質經調查，宜種美國白楊，洋
槐，平均每株以三分計算，共計約需洋三萬六千元。凡以上所述，目下有未能計及而屆時需
支用者，暫定二十萬元，統計全部經費須七百二十萬元，但完工後，受益田地至夥，南自南
通之東起，北至灌雲之陳家港止，此三百餘公里中，可墾之地約有一千三百萬畝。今沿海
二十餘鹽墾公司，已經經營佔有之地三百九十萬畝強，約佔全數三分之一。查新運河施工起自
東台角斜，角斜以南，有舊河可循，暫不施工，茲就東台向北經鹽城阜寧等縣境，所有各鹽

墾公司與非鹽墾公司所佔之地，東西平距三十公里，南北至陳家港止，共二百七十公里，合約一千二百萬畝，各公司在此段內地僅三百二十二萬餘畝，約當全數十分之三，尚有十分之七，則非公司所有。查公司經營地畝已經營墾植者，約佔十分之一，以迭遭蟲，水，風，之侵害，公司瀕於破產，致其餘十分之八無力經營，一時難以墾殖，至其他之九百萬畝，亦多有墾殖者，但既無通盤籌劃。又無工程設備，即使能有收穫，亦全賴大時，豈可常恃乎。以上所述，公司及非公司所有地畝，如新運河開闢以後，祇以遠近關係不同，直接間接有別，然未有不受益者。至購費籌集及償還，第一期所需工程及購地等費，約須洋二百八十萬元，在第一期土工完成區域內，徵收受益捐及放墾費等項辦理之，茲將分年收款償還方法擬具如下。西堤外近河十公里以內，受益必比他地邊越，荒地限期放墾，已熟之地，徵收受益捐，擬分五公里以內及十公里以內兩級徵收法，河線計長二百七十公里，五公里以內共有二百零二萬五千畝，內堤河旁六萬畝，尙有一百九十六萬五千畝，熟地約佔五分之一，計四十七萬三千畝，荒地爲一百四十九萬二千畝，荒熟地平均每畝徵收二元，五年內分期攤繳，每年每畝須繳納四角，每年應收洋七十八萬六千元，五年共可收洋三百九十三萬元，再四五公里以內共有一百零二萬五千畝荒熟地，各佔半數，平均每畝徵收一元，亦分五年攤繳，每年每畝須繳納洋二角，每年應收洋四十萬五千元，五年共可收洋二百零二萬五千元，兩共可收洋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如有到期延不繳納，卽照河未成前之地價收買之，熟田則酌貼墾費。查

本工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完成時期，着手徵收；第二期將所收河旁荒地六萬畝，可以振興之地段收買，嗣後河成，地價即可增高，再行轉售，每畝二十元，完全售出，共計一百二十萬元，第二期范公堤以東新運河以西，約共一千二百餘萬畝，除新運河西十公里以內之四百零五萬畝，尙有七百九十五萬畝，每畝每年徵收洋八分，年可收洋六十三萬六千元，以五年為度，可收洋三百十八萬元以上，約共收入一千零三十三萬五千元，已可償全部工費並綽有餘云。

●台灣食鹽之產銷（根據十月份申報）

就本年產銷額繳增狀況推想，預料明年生產額，將達一億五千萬斤，販賣數量，可達一億二三千萬斤。

台灣食鹽，列為日本政府四大專賣之一，本年鹽之生產及販賣，亦破新紀錄，據台灣食鹽專賣局發表，自本年四月至八月末，五個月之官鹽生產，因天時甚佳，生產額激增，總生產量八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九斤，較預定產額增二千五百四十萬零六百五十九斤，至八月末，賣出六千六百六十五萬五百二十斤，較預定販賣數量，增加一千一百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斤，就中島內販賣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斤，輸出島外四千零六十七萬四千斤，輸往日本國內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斤，輸往北洋方面二百八十八萬斤，依此五個月販賣推想，至明年三月末一整年，預料生產額，將達一億五千萬斤，販賣數量，亦可達一億

一三千萬斤，殘存之鹽，預定在二千萬斤左右，明年昭和十年度，計劃再增產，以圖台灣鹽之海外進展云云。按本年春季，粵省曾一度議將台灣鹽運銷粵桂兩省，故台鹽增產，除本島及日本內地自用外，傾銷對象，則為華北華南，尤感壓迫者，當為福建云。

●川省自流井鹽產之狀況（根據十月份時代日報）

該井面積縱橫三十里，人口二十萬，每年產鹽三百餘萬擔，價值九百餘萬元。

自流井為川中產鹽區域，因川地去海甚遠，祇有鹽岩，居人乃鑿井以取鹽也。該地共有井六百餘眼，其深度自一千七百尺至四千尺不等，掘成一井，時間不一，終年不息，費四年之力，可成一井，但如鹽層去地面太遠，或石質過硬，則雖歷一世，亦不能成也。掘井方法，以人力用鐵錘向地中深鑿，艱苦逾恒，且井成後，能否可用，仍不能逆料，川中人士，多有以鑿井而傾其家者。井之深淺，與鹹量有關，井淺者鹹輕，深者鹹重，淺者出黃水，深者出黑水，再深則出火，井有祇出水或祇出火者，至水火或水火油兼出者，獨自流井有之。

自流井面積縱橫約三十里，人口二十萬，工人最多，佔十餘萬，市民僅數萬，產鹽數量，每年有三百餘萬擔，價值九百餘萬元，近因銷路關係，廢井已日見其多矣。

●察哈爾以北鹽區鹽灘之招商承包（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該區計鹽灘十一處，已由建設廳擬定標額，定十一月十日開標。

察北產鹽之區，大小鹽灘計分十一處，屬張北者六處，（一）八汗腦包底對口諾，（二）大考營子小水諾，（三）海子溝，（四）黑馬湖，（五）公會灘，（六）馬章營子，屬寶昌者四處，（一）七篩汗腦，（二）九連城，（三）設立腦，（四）山蓋諾，屬康保者爲哈拉汗鹽灘，各縣鹽灘，歷年經建設廳招標出租，該廳近以本年租期將滿，亟應照例招商投標，業將各鹽灘標額擬定，十一月十日開標，昨已佈告商民，凡欲承租者，務於提前來廳接洽云。

電 氣 計 判 第五十三期

總載

六二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二年八九兩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硝礦之管理

核准開成造酸公司在浙江溫州設立硫酸經銷處。

(緣起)據浙江硝礦局轉呈上海開成造酸公司請於浙江溫州設立經銷處，以推銷該廠出品硫酸，指定王寶豐銅錫號負責經理，並取具永嘉縣商會公函證明，連同各用戶年需數量調查表，一并呈請核示前來。

(計畫)此案經詳加查核，既係爲推銷國貨及便利小本用戶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惟該公司出品硫酸，在江蘇係每箱徵收餘利一元，現在推銷浙江省，所有此項餘利，仍當一律辦理，以重收入，至硫酸一項，不屬於該省運銷處包辦範圍，應由局直接徵收報解，並另核發內字運單二百張，專爲溫屬各用戶購運該經銷處硫酸之用，令飭遵照在案。

(推進之成績)茲據浙江硝礦局呈復，溫屬用酸各戶，多係小本經營，所有年需硫酸數量，均須分數次購買，擬每戶填給內字運單一張，於左方黏附分次記數表，飭于購運時填明年月日及每次市斤若干，至總數屆滿，即將運單連同附表併繳，以資稽核。

(辦理之結果)查國內各種化學工業需用硫酸，向來多仰給於外貨，自開成公司製造硫酸出品以來，上海各工廠均多改用該公司出品，現在該公司請在溫州設立經銷處，既係為推銷國產，而所運硫酸仍照繳餘利，於公家收入，亦屬不無裨益。

鹽稅之整頓

整理陝省朝邑鹽務。

(緣起)查陝省渭水南北各縣，原為潞鹽銷地，前據陝西收稅局呈報，陝省朝邑縣安仁鄉地方所產之鹽，現歸建設廳主辦，招商承租地畝，從事製鹽，年產約在二萬担左右，經省府特准免稅，售價較廉，以致衝銷正引，妨礙潞綱，擬請商由省府移歸收稅局接管，以便整理。

(計畫)擬先將省府核准免稅五年原案商准撤銷，並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徵稅，其徵稅辦法，分晒鹽鍋鹽兩種，晒鹽按担徵稅，每担稅洋四角，鍋鹽則係按鍋按月徵稅，每月單鍋收稅六元，雙鍋收稅八元，並將地租費及鍋口租費悉予廢除，並規定以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為朝鹽銷地。

(推進之成績)現已商准省府將免稅五年原案撤銷，移歸陝西收稅局接管，該收稅局所擬稅率數目准單式樣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費各節，均當妥適，經本部令准試辦。

(辦理之結果)朝邑鹽務，經切實整理，對於潞鹽可免衝銷，增加鹽稅收入，一面改良製法，提高鹽用質，以期國課民食，兩有裨益。

鹽運之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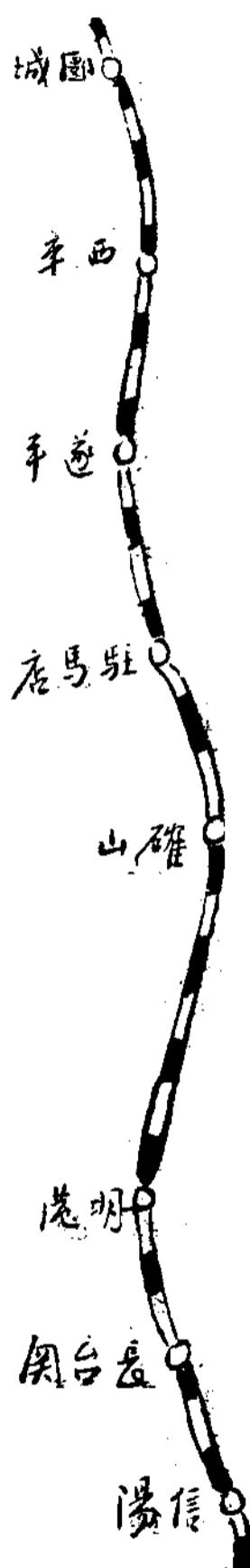
增加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落廠地點。

(緣起)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確山縣長轉據該縣商會呈，確山所需食鹽，向由駐馬店陸路轉運，力資昂貴，運輸艱難，業鹽者壟斷居奇，影響民生甚鉅，請援照成例，准運鹽卸確，以裕稅收而便民食等情，轉請核示到部。

(計畫)查確山縣係屬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並銷範圍，河南督銷局前為便於查驗並防流弊起見，曾規定運銷汝光區蘆淮鹽斤得在西平駐馬店明港信陽四處卸鹽落廠，河南省政府轉據確山縣商會所請運鹽卸確一節，是否可行，應令行河南督銷局查議具覆，以憑核奪。

(推進之成績)旋據河南督銷局呈稱，此案已准長蘆鹽運使暨長蘆稽核分所會函，以召集運鹽會議，據襄汝公所提議，請將報連汝光區鹽斤，准在確山遂平長台關等處落廠，轉請查復等由，當以該確山遂平長台關三處，本局曾迭據各商呈請卸鹽落廠有案，尙無衝銷飛晒等情弊，該襄汝公所請將確山遂平長台關三處列為汝光區落廠地點，既為便利運銷起見，自屬可行，經卽會同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參酌就地情形，擬具重訂豫岸汝光區蘆淮鹽斤落廠地點暨查驗辦法，並函准長蘆淮北各鹽運使署稽核分所函覆同意請予鑒核備案前來。業經本部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分令兩淮長蘆各鹽運使及鹽務稽核總所知照，是運銷汝光區蘆淮鹽斤，在平漢路線共有七站得以卸鹽落廠，茲繪具略圖，附錄如左。

平漢路汝光引岸沿線落廠地點略圖



鹽產之改善

擴充淮北建北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推進之成績)

場別		修築汽車道路		開濬鹽圩支河		其他各項工程	
未完	成者	已完	成者	未完	成者	已完	成者

中正場		板浦	
二、城 至嚴港)	一、第四路小南支 線(小板鋪至南支 線)	三、由西墅至平山 段	二、第一路黃 埠支線(黃九捨 至城溝)由城溝 至孫家山并由墟 溝至海頭灣西平山 段
三、第四路東嚴陀 支	一、第五路張板段 (張鋪至板浦)	四、第一路宋板段 (宋鋪至板浦)	二、第二路宋黃段 (宋鋪至黃沙)
四、第四路大板鋪支	二、第四路東段(黃 九捨至東嚴山) 管第三區部	五、第一路南孔支 線(南城至孔望山) 之新太支線(新浦 至大浦對岸之太平 莊)	三、第一路黃猴段 (第九捨至猴咀)
五、第四路大板鋪支 起法起	三、現正興挑其餘 河封鋪一段五官 河	六、第一路馬海支 線(馬鋪經楊圩飛 機場至海州)	四、第一路宋板段 (宋鋪至板浦)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二、各線尚未計劃 燒香河接通駁河及 面	七、第一路板浦南 段裁	五、第一路黃埠段 (南城至孔望山)
三、小板鋪四面	一、萬子頭駁鹽 河四道	八、第一路黃城 支線(黃九捨至城 溝)	六、南城新開河活 板橋及洋灰水管
三、小板鋪四面	二、卓大段支 河	九、第一路與第二路 之新太支線(新浦 至大浦對岸之太平 莊)	七、猴咀堤八空涵洞 及洋灰水管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車路橋梁	十、板浦大南門外渡 石橋管	八、開泰路汽車路木 橋及洋灰水管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大板鋪至法起寺汽 車路橋梁	十一、板浦大南門外 吊橋	九、黃九捨至墟溝汽 車路各種橋梁及洋灰 水管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二、大板鋪汽車路木 橋	十二、太平莊南月牙河 橋	十、板浦大南門外渡 石橋管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三、東嚴山陀汽 車路渡	十三、馬山段汽車路各 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十一、板浦大南門外 吊橋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四、劉圩港水閘	十四、陽象集至响水 口	十二、太平莊南月牙河 橋
三、孫港至東嚴 陀并至張港	五、孫港水閘	十五、碼頭及渡船	十三、馬山段汽車路各 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考 橋	場 青 濟	場 南 濟	
工購蔣連 地中絡 一支第 經繞一 解仍路 決在與 即交動涉 完至第 劉五路 圩港張 一劉段 一小段 (張未 綫)	一、第二 路、第二 路黃梁段 東沙莊 家興莊 李家巷 至梁安幹 二、第二 路海江段 (黃沙 頭至 海頭) 三、第二 路黃青支 線 四、第二 路李海段 (李家巷 至海頭) 五、第二 路任宋莊 由柘汪 風	一、第一 路、第四 路陳家港 經嚮口 順集至 嚮水口 豫支	一、東隙山 路至陳家 陳家段 二、第四 路堆金支 線 (堆溝港 至金家咀 線) 三、第四 路堆燕尾 港至燕尾 港 四、第四 路陳慶段 陳家巷 至慶曰 新南
		由三岔口 挖支河 北至道任	
		由柘汪修 路各橋梁 修至濤雒	一、灰路、 堆燕支線汽 車 二、金家咀及 陳家碼頭
中閘橋板 及石中渡 船均次第 碼頭亦進 行車路計 水木	六、灰汽沙 橋石自水管 及洋灰水管 木	一、海頭朱 木橋石橋 下口汽車路 木橋石橋 木橋石橋 及洋灰水管 木	一、東隙山 路吊橋 小北港堆 溝港兩處 二、吊橋 堆溝港至陳 家港 三、車路各 種橋梁及洋 水管 四、種橋梁及 洋灰水管各 水管 五、種橋梁及 洋灰水管各 水管 六、種橋梁及 洋灰水管各 水管 七、堆溝街 至小莽牛渡 橋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第十九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 北區

(甲) 長蘆

(子) 鹽務學校，奉令停辦，二十三年度應撥該校經費，先減爲三千元，俟原有兩班畢業後，即予結束。

(丑) 經理曾仰豐，奉令兼充華北總視察，巡察長蘆山東河南晉北河東口北陝西等七區鹽務事宜。

(寅) 查禁蘆區私硝辦法，業由分所擬妥，電陳核示。

(乙) 河東

(子) 潤鹽原包連豫，暨秤放時，鉗封袋口，非至銷地，不准啓封辦法，業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丑) 陝西對岸，風陵渡，澗口渡，下馬口，及夾馬口等處，各設置查驗卡一節，業奉總所指令核准。

(丙) 口北 無

(丁) 晉北

助理員嚴家騁，因病出缺，遺缺暫派倪灝森代理，倪君已本月二十一日接事。

(二) 東區

(甲) 閩東

(子) 自實行新秤後，鹽斤被搶，時有所聞，本月十六日，威屬鹽斤，復被搶掠，當形勢緊張之時，驗放員司，俱暫退威海衛，洎十九日亂平後，始克回任，計損失鹽三萬餘担，經理李植藩，于孔部長北巡過濟之時，特赴站陳述經過情形，並請示辦法，當奉面諭嚴辦，務獲首要，正以國法，以儆刁頑，而絕匪風。

(丑) 去年三月間，華成公司，曾呈准將東鹽輪運國外高麗等地，爲期一年，限額五萬噸，嗣該公司以建築碼頭倉坨及拖船等，所費甚鉅，在此一年期限，無利益可言，乃呈請准將期限延至五年，分所爲鼓勵國外銷市起見，已據情轉呈總所，准予擴張期限三年，銷額增加至十五萬噸。

(乙) 淮北

(子) 濤青場自大新圩劃歸板浦場管理，濤雒鹽稅局，歸併濤青支所以後，青口失其中心，當經呈准部所，將原駐青口之濤青支所場署，及稅警第一區部，移駐興莊，藉便管理。

(丑) 稅警分區長，改組爲督察員制，自試辦以來，尙稱便利，現除濤雒分區，因情形特殊，暫緩改組外，所有未經改組者，已一律予以改組。

(寅)四岸輪鹽，減耗三斤，場署奉令之日，多在本月二十日以後，當為酌中辦法，
以示寬大起見，電請部准於六月廿二日起實行。

(卯)經理繆秋杰，奉令出巡，職務暫由濟南場總收稅官曹繡代理。

(辰)蚌蚌收稅處助理員金翔聲，調任代理揚州分所經理，所遺職缺，由總所課員黃競武代理。

(巳)代理濤青支所助理員費文堯，奉令與長蘆區口北支所助理員張天祥對調

(丙)揚州

經理周宗華，奉令調往兩浙服務，遺缺調派蚌埠助理員金翔聲代理。

(丁)松江

(子)蘇五屬稅警局呈擬稅警儲蓄辦法，業經總所准予試辦。

(丑)鄂岸稽核處所請補充檢查食鹽章程五項辦法，松區是否可行已奉令擬議具報。

(寅)運副署人員，服務六月以上，成績確屬良好者，業已開具請單呈報署所，以便

擇優給予稽核待遇。

(卯)啓東人民，私取鹹泥水，煎製鹽斤，現經令飭蘇五屬稅警局，厲行禁緝，以杜私漏，而儆刀頑。

(辰)蘇五屬稅警局，前以漁汛期屆，擬請添設查驗所，並呈送二十二年辦理漁汛查

驗意見，當經逐條簽註轉呈總所，現奉總所令照指飭各節辦理。

(己)建築倉廒，及辦理場務情形，業奉 部令准予備案，惟管理場務規則，仍須再加修改，以臻完善。

(戊)兩浙 無

(三)中區

(甲)鄂岸

(子)黃安收稅分處，前因匪患，暫遷陽邇辦公，茲以地方秩序已復，乃定于六月一日，仍遷回黃安縣城，並將鹽斤稅率減輕。

(丑)總所訓令，着收輪運鹽斤，每袋給耗三斤辦法取銷。

(寅)自六月二十七日起，所有鹽斤，應繳之正稅及附稅，均按原放擔數，于到舉六十日內，以期票照繳。

(卯)淮鹽區域總視察繆秋杰，于本月二十六日到漢，廿八日赴宜調查，公畢後，並擬赴湘巡視。

(辰)稽核員姚元綸，奉派兼份淮鹽區域副總視察。

(乙)湘岸

(子)中西南二路淮鹽運銷，向由各該路轉運處僱夫解送，每年既耗鉅款復不免中途

酒賣偷銷等情弊，爰特派員分赴益陽常德湘潭各轉運處實地調查，以便認真整頓。

(丑)土銷充斥，粵鹽淮引，交受影響，為謀制止起見，業已函請粵分所，按土銷區內人數，嚴訂土銷配額，並收銷湘粵鹽嚴加管理，分別土銷外銷，不得混攬冒售。

(寅)湘岸倉儲，設備諸多簡陋，面積亦不一律，茲為集中管理計，業已呈准，在岳陽舊鎮署空地上，建築一可存五十票之鹽倉一所，以為存儲鹽斤之用。

(卯)安仁縣本為淮粵鹽併銷之區，但自實行封鎖匪區，該縣設立食鹽公賣處後，一時粵鹽驟減，淮鹽增銷，經力向西路總部交涉後，該公賣處，已于本月中撤銷，預料粵鹽銷路經此一番救濟，當可望有起色。

(丙)皖岸

(子)為謀救濟十二圩人生計起見，皖岸輪運二百票，悉數改辦帆連。

(丑)淮鹽牌價內，商收各款，奉令由兩淮四岸稽核機關代為征收。

(卯)副稽核員李察理，于六月一日退休。

(丁)西岸

(子)西岸淮鹽售鹽處，由全體運商，共同組織，于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所有暫行章

程，均照鄂岸稽核處現行規則擬就。

(丑) 商人以淮鹽銷市，日見疲滯，呈請以原有六分岸，劃為六區，由各商人努力推銷，當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經會商西岸榷運局，指令准予試辦，一面並呈報總所備案。

(寅) 改換新秤，補征場稅，精準兩商自一月十三日，悉已遵照繳納，但一月十三日以前，商人均未遵繳，經嚴令催促後，始于本月份先後繳清。

(卯) 專商運鹽之時，有由省附稅項下，撥發補助金之舉，近據江西省財政廳函以汽車通行，運輸便利，補助金應即停止等出，贛處以汽車雖已通行，但車輛甚少，致商人運鹽，仍多用船，若驟收補助取消，深恐商人觀望，國稅民食，均受影響，爰特呈准，收上項補助金，酌為減低。

(戊) 河南

豫省修治黃河，需款孔亟，現准河南財政廳函，自七月份起，擬以鹽稅附加，向豫中央銀行撥借三十萬元，當即函請開封中央銀行查照辦理，此項借款，即以豫局每旬應撥河南省府協款作抵。

(四) 南區及西區

(甲) 福建

(子) 上游鹽務，自改行自由貿易，在延設立整理處後，銷路仍未見起色，且有愈趨

愈下之勢，揆厥原因，鹽斤售價過昂，固屬障礙之一，而浙私侵銷，尤為纏結所在，為防堵私鹽，增加消路起見，除就稅警隊中，抽選兩隊，分駐富嶺松波，巡緝堵截外，並在浙邊等處，設立查驗局，藉以切實查驗。

(丑) 代理經理盧彥奉令調滇，遺缺派由劉宗翼補充，于本月二十七日接任視事。

(乙) 廣東

瓊崖十三縣行鹽，向由瓊東公司承辦，近因該公司積欠鉅餉，未能清償，上月下旬，復有偕同收支員，潛逃情事，玩忽公務，不法已極，除勒保追繳欠餉外，當由兩廣運署暫准海利公司，自六月一日起，繼續承辦。

(丙) 雲南

自運使實行以汪家坪等五井，劃歸公家管理，並於各井設立鹽場辦事處後，滇所亦呈奉總所核准，添設收稅處五所，藉便收稅事宜。

(丁) 川南

據鹽源收稅局報告，商人所欠稅款尾數，近已全部償清。

(戊) 川北 無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一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四川鹽場評議聯合處煽動鹽商反對新衡之懲辦 據資中鹽稅局五通橋支所先後呈報，四川鹽場評議聯合處，擅發傳單，煽動鹽商停廠罷市，阻撓新衡一案，曾經本所併案函請運署將該聯合處從嚴懲辦在案。旋准函復，條已嚴令告誡，不得有所煽動，否則定予解散，抄件請為查照等由前來。當卽分令資中稅局及五通橋支所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矣。

(二) 核減大足場敵稅據大足收稅處呈，據灶商宋海雲等呈，略以該場所產敵巴本重利微，難與其他低廉之敵競售，賠累不堪，勢將停歇，轉懇酌減敵稅，藉資補救，等情到所。當以該場敵巴，為數極微，本重難銷，自係實情，且資井犍樂各場敵稅，均予核減，該場自應援例減為每擔徵收陸角，以示待遇一致等語，呈請總所核示，并函達運署查照辦理各在案。

(三) 禁止趙化鎮第三區區長易紹宗等私抽鹽厘 據富順縣趙化鎮鹽商恆昌號等，具控第三區區長易紹宗，教育委員高光域等，在該鎮周家灣地方，設卡抽收鹽厘，每五十觔抽錢二百文，妨害銷場。懇請轉令撤銷，等情到所，曾經轉行鄧關鹽稅局查復在案。旋據該局呈復趙化鎮第三區區長易紹宗等，設卡抽收鹽厘實在情形，請予鑒核前來。本所當卽函請運署轉令富順縣府迅卽禁止矣。

(四) 改小鍵廠大件敵巴包口以便秤量 據江通橋支所呈，略以前奉新市觔秤，最大衡量，係五十觔至三百觔，而鍵廠敵巴，有大雲板，大支子二種，每件約重市秤三百三四十觔，不

能分解秤放，殊感困難。當卽呈請再行頒發三百五十觔市秤二桿，以資應用。旋奉指令，以工商部規定市秤重量，最多以三百觔爲率，所請另頒大秤一節，無從購發，飭令轉商鍵爲場長將敵巴包口，酌量改小，俾與市秤符合，等因。當經商同鍵爲場長，雙方分令各區調查員，稽查員，婉勸各提戶改小敵巴包口，以便秤放，嗣據呈復，已遵令詳加開導，各該提戶等，均已一致承認，并照規定，以後敵巴包口，至多不得過司馬秤二百三十觔，免致超越市秤三百觔範圍，以便秤放，等情，轉請鑒核前來。業准備查在案。

●長蘆會運使報告整理長蘆鹽務經過之情形

查長蘆鹽產，夙號富饒，銷區遼闊，稅收所入，非不著稱，祇以年來華北多故，內憂外患，天災人事，紛至疊乘，而司其事者，復以系統之不同，不無因循泄沓之處，致演成支離破碎之局。仰豐於二月間來津，初係代理性質，至六月間始行受命，承乏斯職。繼疲敝之餘，值改衝之候，收拾補苴，頗感困難，改行新秤一事，商人持久未決，稅收停頓，於是首先疏解，恢復鹽運，而待理之舉，紛如飛絲，遂卽親往產銷各區，實地考查，凡思慮所及，無不睚勉以圖，除弊則內外並行，興利則產銷兼願，代理及任職雖達五月，而在外考查則有九旬，召集鹽商灘戶會議者三次，籌措餉糈亦逾千萬，非敢託諸空言，總期獲收實效，謹將到任後進行事項，爲我鈞座縷晰陳之。

(甲) 屬於場產者

(一) 設置場務所 為充實鹽場管理起見，於豐蘆兩場鹽灘區內，每六方里設置場務所一處，共設三十五所，分區設治，管理周密，自本年五月間開辦以來，場務組織已臻完密，灘私亦告減少。

(二) 設置食鹽檢定所 蘆鹽產量雖稱豐富，而色質極不齊一，因呈准於豐蘆兩場設置食鹽檢定所兩處，凡鹽之色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者，禁其售作食鹽，以促鹽質之改良。

(三) 建設灘場工程 長蘆鹽坨，雖具有規模，而灘場則毫無設備，為防閑透私便以管理起見，經呈准仿照淮北辦法，就豐蘆兩場鹽灘周圍，開濬溝渠，溝外並修築汽車路，以利灘防，又於適中地方，建築稅警營房及場務所辦公房屋並裝設電話，以便緝私。此項工程現已分別招標承辦。

(四) 取消指塙辦法 從前商人赴灘購鹽，須由場署指定向某灘戶購買，不得任意選購，謂之指塙，此種辦法，流弊滋多，業經嚴行取締，呈奉核准改為輪流出售，由商灶雙方直接商購，以免操縱。

(乙) 屬於運銷者

(一) 嚴禁抬價短斤 各縣鹽店出售鹽斤，往往私自抬價，及以銅元折合苛算，並攏

和麵湯雜質，或尅扣斤兩等弊，影響官銷，妨害民食，經收各縣售鹽牌價，重行明白規定，並嚴禁抬價攬和短斤等弊，以重民食。

(二)改訂商售規則 蘆商售鹽規則施行日久，已與現情諸多未合，經呈准修正，以便實施，并明定各岸比額，責成引商照運，如運不足額，即須賠繳半稅，否則取消其引權，並擬訂各縣鹽店主要商夥獎懲辦法，以期多銷引鹽。(此案尙未呈奉核准)

(三)改善官鹽營業 近年蘆商營業日趨腐化，以致銷數短絀，而稅收亦受其影響，經擬訂改善官鹽營業辦法五項，一、各縣應多設子店，或委託各鄉村之商店代售。二、各子店經理有攬和短斤或抬價情事，應予懲罰。三、各縣總店經理至少每月查視各子店或派人密查一次。四、各商營業，應振作精神，力除腐化。五、各店經理應研究業務狀況，設法推銷，並對於商巡加以學術訓練。通令各商遵辦，以資振作，而利推銷。

(四)派員分區巡視 蘆商在冀省銷鹽各岸，多至百餘縣，銷區遼闊，耳目難周，經遴派巡視員四人分區常川駐紮，隨時分赴各縣考查利弊，以爲興革之標準。

(丙)屬於緝私者

(一)改組稅警 蘆商在昔非惟無緝私能力，且專以營私舞弊爲能事，經呈准

於本年四月一日一律改組稅警擇要佈防，認真緝私，現灘私海私已較前減少，近場各縣銷數，亦較前增加，已具有顯著成績。

(二) 整理商巡 蘆區商巡腐化萎靡，形同虛設，經飭由各商合組商巡整理委員會增設商巡，認真整飭，以補稅警所不及。

(三) 設置士警訓練所 稅警士兵爲直接執行緝私工作之幹部人員，士兵之賢否，與緝務之良窳極有關係，經呈准設置士警訓練所考取中小學校畢業之青年，授以學術兩科，嚴加訓練，以養成緝務之基礎人材。

(四) 擴充稅警名額 蘆區出產硝鹽土鹽縣份，計有七十二縣之多，防私事項之繁雜，較之管理七十餘處之鹽場尤爲困難，而原有稅警人數無多，不敷分配，影響緝務，殊非淺鮮，經呈准添募稅警一千名分區佈防，以增厚緝私能力。

(丁) 屬於內部者

(一) 改組運署 運署及所屬鹽務行政機關，原預算年爲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經於本年七月一日遵照 鹽務署 養電分別改組裁併，每月經費均實行縮減至最低限度，全年計節省至十萬餘元，以之移作增進稅收各項計劃之開支。

(二) 同署辦公 從前運署與分所向係分署辦公，接洽公務，至感不便，改組後，即將運署移入分所內同署辦公，減省繁雜程序，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三)革除陋規 蘆區積弊甚深，非伊朝夕，陋規雜費，不一而足，經嚴令裁革，廣爲昭告，以資儆惕。並隨時派員密查，現已澈底肅清，商人稱便。

(四)厲行節約 從前運署辦事不無腐化，員司習氣亦深，經力爲整飭，革除積習，並編訂鹽務人員須知一篇，多方誥誠，以期共礪廉隅，厲行節約。

(戊)屬於外部者

(一)裁撤駢枝機關 豫岸掣驗總分各局甜水口檢查局及各灘塚局等機關，無裨實際，形同虛設，均經呈准分別裁撤，改設場務所，充實鹽場管理，以期化無用爲有用。

(二)訂行綁檳商秤規則 豐蘆兩場各塚綁檳工人及商秤等，在昔操縱把持，營私舞弊，不一而足，商灶兩方處受其害，經明定規則嚴加管理，將從前積弊一舉而廓清之，商灶咸爲稱便。

(己)禁止土私方法之屬於治標者

(一)擬訂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緝硝鹽獎懲辦法 本年天氣亢旱，土鹽日滋，其原因雖有多端，而縣府對於鹽務未能認真協助，亦爲主要原因之一。爲謀地方官切實協助起見，經擬訂推銷官鹽查緝硝鹽獎懲辦法呈請核施，俾收實效。(此案尚未奉令核准)

(二)組織稅警特務隊實行平毀硝池
冀省西南一帶，土壤異宜，硝鹽異常充斥，空言查禁，無裨實際，經呈准組織稅警特務隊會同地方官派遣營團暨商巡等混合組織平毀隊，定期出發，將各縣所有硝土私鹽鍋池，實行平毀，並查抄積固硝土，一面責成各村長副負責保證各鄉民不得再行淋製，以期澈底肅清。

(庚)禁止土私方法之屬於治本者

(一)呈請組織農田水利委員會 消滅土私之根本方法，在於振興農田水利，變更土壤，改良種植，化磽瘠為膏腴，期一勞而永逸，農民既有田可耕，自不至甘蹈法網，經呈請設立農田水利委員會實地考察試驗，改良土壤，俾硝鹽得以根本消滅，農村復資救濟。(此案尚未奉令核准)

(二)深耕鹹地 查硝鹽一項，實為侵蝕官引之大害，土私剷除，官銷自旺，在農田水利未振興以前，經呈准購置深耕機器二架，將土產硝鹽之地，施行耕犁，據老於農事者之研究，用機器深耕一次，三年之內，不改再產硝鹽。現已着手標購，先行試辦。

綜上所陳，雖有多端，而進行事項尚不僅此，此其較為重要者，若以此施之於其他鹽區，則成效決可立睹。無如蘆區病態已深，處境特殊，如灤東一帶，漢奸浪人，互相勾結，公然販運爲私，幾有無法查緝之勢，冀西南一帶，土壤磽瘠，向產硝鹽，加以今春奇旱，爲空

前所未有的，硝私遍野，官鹽復因改秤而價昂，農村破產，以致食私者衆，此則天時人事之交相煎迫，初非鹽務機關所能致力者也。伏念仰豐於六月間受命伊始，深以長蘆鹽務之繁雜，責任之重大，朝夕籌維，不遑甯處，對於整理事項，除未經奉准尙未舉辦外，均經分途並進，雖為日未久，而場私海私已告減少，商人運輸營業亦較前便利，各岸銷數，除生產硝鹽地方外，已有回蘇之象，此則積弊漸除，新機漸復之發軔，非敢自詡為成績也。目下秋收在即，瞬屆菜銷較旺之期，自當視力之所及，懸鵠以赴，對於硝鹽一項，現正用全力以應付之，擬不久親自督率稅警，前往各縣相機平毀，總期不激不隨，私能緝而民不擾，以仰副鉤座整理度支兼顧民隱之至意。至冀省西南各縣，地瘠民貧，農村破產，應否輕其擔負減稅，敵私之處，伏候鉤裁示遵。

●長蘆曾運使仰豐向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說明鹽務與地方之關係

今天河北省政府召集各縣縣長，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集全省地方長官於一堂，討論政務興革事宜，本席奉財政部電令，參加盛典，非常榮幸。

河北政務，經省府于主席及各委員，領導各縣縣長，勵精圖治，成績斐然，已得中外人士之好評，今於百尺竿頭，更求進步，召集此會，共策進行，將來河北政務，必更有長足之進展，此可為預祝者也。

本席為鹽務官吏，對於地方行政，不便參加意見，但就鹽務與地方之關係，趁此機會一

談。

長蘆鹽務，深荷本省長官，極力維護，各縣長一體協助，實足表現地方與中央合作之精神，爲前此所未有，充而實之，可奠全國統一之基礎。茲爲仰副本省長官之熱誠，及希望各縣長之協助，特將鹽稅關係之重要，與硝鹽必須嚴禁之意義，縷述如下：

(甲) 硝鹽滋蔓之原因：本省硝鹽，由來已久，惟初僅大名附近，不過十餘縣，因連年兵燹，農村凋敝，農產物價低落，當地不肖份子，勾結土劣，甚至聯絡保衛團，從中包庇，加以從前緝私腐敗，不但不加禁止，反且因以爲利，重以本年天時奇變，風雨不調，遂致硝鹽遍野，愈拓愈多，而一二不甚明瞭國家稅收關係者，例如某縣爲見好於民衆計，表示淋鹽販賣，無關重要，有人問其對於鹽犯，將如何處置，則謂必朝獲而夕釋，該縣本不產硝鹽，今春亦普遍淋賣，刮土之人，有如蟻聚，從前該縣官鹽月銷四五百包，今則只銷三四十包，該縣長一時發言不慎，其影響竟如是之鉅，現該縣長已去職南下矣，由此觀之，硝鹽充斥之原因，不外於(一)天時奇變(二)農村破產(三)人爲之推動。以致成此現象。本年整頓灘塚，改組稅警之後，冀北擗東，因私鹽減少，銷額已增，而冀西南則一落千丈，皆硝鹽充斥之害。

(乙) 地方政府對於鹽務爲何須加協助：縣長爲親民之官，民衆負擔，應該法使之平均普遍，鹽稅即爲一種普遍之稅，人民對於國家之政治軍備各費，有負担之義務，而長蘆鹽稅擴充華北軍政各費，計每月一百五十萬，在鹽稅本身數目不可謂不鉅，而取之於民者，至輕且

微，每人一年不過食鹽十斤，以長蘆最重之稅計算，不過八角，每人每月只負担七分左右，雖至貧之戶，亦不致負擔不起，假使軍政費不由鹽稅征撥，另行籌款，恐無更較公平辦法，結果人民負擔或致加重，所以鹽稅必須維持，地方必須協助，國家全體之事，人人應加助力，地方官爲國家軍政經費計，爲地方人民負擔計，均有協助之必要。

(丙)硝鹽爲何必須嚴禁：其必須嚴禁之理由，約有四點：

(一)國家稅收之關係：硝鹽充斥，妨礙官銷，長此以往，必致愈延愈廣，滋蔓難圖，稅收益將短絀，軍政各費應由鹽稅支付者，均將無着，此爲國家稅收起見不能不要求

諸位協助者一也。

(二)人民衛生之關係：鹽爲人生必須之品，須含有鹽化鈉八成五以上，始得充作食鹽，硝鹽僅含鹽化鈉二成至四成，質地污穢，經化學專家化驗，內含芒硝，硝酸鉀等物，食久則發生胃病，下痢，失眠各症，損人健康，促人壽命，此爲人民衛生起見，不能不要求諸位協助者二也。

(三)地方治安之關係：地方官廳，應爲人民謀生路，然必須在法令範圍以內，譬如地方人民因謀生路而淋售硝鹽，官廳若予容許，則養成人民違法謀利之習，久之覺硝鹽之利，仍不足以償其慾，將進一步而販賣毒品，更進一步而私運軍火，初以爲少數貧民，迫於生計，何妨法外施仁，抑知影響所至，人人以違法爲當然，則官廳之禁

令，不能生效，勢必至作奸犯科者，接踵而起，黃巢之亂，起於鹽梟，史冊昭然，殷鑒不遠，此爲地方治安起見，不能不要求諸位協助者三也。

(四)社會經濟之關係：人民以硝鹽獲利，淋製愈多，自不肯勤於耕種，農產物逐年減少硝鹽區域，愈拓愈廣，始則僅瘠壤產製硝鹽，繼則使良田亦變爲硝地，凋敝之農村，益將崩潰，正當之生計，必更艱難，此爲社會經濟起見，不能不要求諸位協助者四也。

現時各縣淋製硝鹽者，究尙居最少數，決不能因姑息少數違法謀生者，而使大衆蒙其害，河北民情馴良，對於其他機關，或不知注意，而對於本縣縣長，則極端服從，祇須縣長時常對民衆表示，提倡購食官鹽，禁止私製，則硝鹽問題，自易解決。

(丁)解決硝鹽之辦法：一般人以爲解決硝鹽問題，應設局收稅，寓禁於征，本席曾經詳加研究，覺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其窒礙情形如下：

(一)硝鹽成本甚重，每百斤須製費二三元，而海鹽每百斤製費則僅一角左右，若按海鹽征稅，則鹽價太高，非體恤民生之旨，必須將稅率減至二三元，始能與海鹽價值相等，而硝鹽蔓延七十餘縣之廣，產區散漫，管理維艱，約計須用稅警六七千人，加以征收員司，開支浩繁，誠恐入不敷出。

(二)硝鹽有害衛生，已如上述，國家若任令此等有害衛生之物，征稅公賣，未免不成政

體。

(三)縱使以上兩項窒礙，均置之不顧，毅然實行收稅，化私爲公，則海鹽又無出路，設海鹽迫而走私，則爲害愈烈。

又有人主張解決硝鹽應用治本方法，如軍糧城一帶，從前亦係產硝之地，自濬引運河水源，實行灌溉排洩之後，已變斥鹵爲膏腴，冀西南一帶硝區，未嘗不可仿辦，本席現已商請北平地質調查所，委派專家，前往勘查研究，一面設法籌款，爲大規模之計劃，俾當地硝民，有工可作，有田可耕，但此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須一二年後，始克奏效，而華北鹽務協餉，月有定額，勢不能待至一二年後，再行撥解，茲爲急則治標之計，惟有先辦「推銷」「緝私」兩種工作，關於推銷者，如何使鹽店普及，食戶便利，如何使計口授食，提倡官銷。關於緝私者，如何平毀硝池，禁止淋刮，如何搜查硝戶，依法懲治，以及其他有賴於諸位協助者，均列在提案中，務希詳加討論，通過實施，不但鹽務稅收，實利賴之，即衛生，治安，經濟諸端，均有良好之影響，是諸位一舉，而國家，人民，地方，社會，交受其益，此本席所切望於諸位，抑亦地方明達之士，所仰望於賢長官者也。

●長蘆曾運使仰豐對河北省各縣長關於整頓鹽務之談話

今晚，趁諸位來津參加行政會議之便，謹備蔬菜薄酒，聊表歡迎，實屬不成敬意，殊覺抱歉，諸位對於鹽務，均極關注，近數月來，尤承鼎力協助，感荷無既，茲藉此機會，特致

齒枕，並連帶將鹽務情形，向諸位報告：

中國鹽務區域之最重要者，兩淮爲最，長蘆次之，在鹽務上，長蘆實佔重要地位，而長蘆鹽稅除少數撥歸外債外，餘均解繳北平軍委分會，撥充華北軍餉，是長蘆鹽務，對於華北治安上，及國防上，亦佔重要之地位。

從前長蘆鹽務成績，不甚良好，無可諱言，其最大原因，約有三端：

(一)緝私之腐化：舊緝私隊駐防各縣，毫無訓練，槍械銹壞，緝務廢弛，甚至有不知用槍者，而惟以吃空，蝕餉，放私，栽贓爲能事，無益於公家，有害於良民，其真正之鹽梟私販，則因勾結利用之關係，反可相安於無事。

(二)鹽商之剝削：鹽商有引權者，多不自辦而分與包商，包商又不自辦，而轉與代商，所謂代商者，亦僅運鹽，其真正售鹽者，乃爲各縣村鎮之子鹽店，包代各商，層層剝削，坐享其利，而直接售鹽者，反無利可圖，於是摻水短秤種種弊端，因之而起，致一般人民，發爲「官鹽色質不如私鹽」之激論。加以各縣村鎮之子鹽店，分設太少，人民購用少數食鹽，往往須奔馳數十里之遙，以致視爲畏途。

(三)硝鹽之充斥：冀南一帶，因地勢關係，農田均可產硝土，一經淋製，即成硝鹽，前因鹽務本身不良，緝私腐化，地方官亦無從協助，遂致硝區愈拓愈廣，今春天時奇變，風雨不時，產硝之廣爲從來所未有，故硝鹽愈產愈多，官鹽稅收，一落千丈。

兄弟今春來蘆，睹此情形，極為焦慮，深覺鹽務改善，第一步須先從本身作起，本身改善，再要求縣長協助。蓋長蘆與他區不同，他區僅整理場產緝私，即可收效，長蘆則僅恃鹽務本身，尚有不足，必賴縣長協助也。

然若鹽務本身不良，而專恃縣長協助，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第一步工作，先改善鹽務本身，關於改善緝私者，已於本年四月間將舊緝私隊全部改組稅警，由兩淮松江等處，遴調富有緝務學識經驗之員，委充稅警官長，所有士兵均經嚴格訓練，舊日腐習，完全剷除，軍紀風紀，迥非昔比。此當為諸位所鑒及者，近數月間，已著成效，除冀南硝區，非緝私一部工作所能為力外，如薊七，永七，津武各岸銷額，均較前二年大有進步。此即本年緝私改善灘塚管理認真，灘私塚私，大量減少之成績也。關於改善鹽商者，目的在使真正售鹽者，能得相當利益，普設子鹽店及分銷處以便食戶，如各縣村長願任分銷，當優給售鹽之利，現正積極進行，此後人民買鹽，必可得乾鹽足秤，及就近購買之便利。

鹽務本身既經改善，為進一步之工作，必要求諸位於可能範圍內，加以協助。現在討論鹽務為何必須縣長協助——縣長為何有督銷責任，若答復此問題，請先述鹽稅之性質。

凡國家不能無政府，有政府不能無軍備，以維國內及國際之安寧，政軍各費，應由國民普遍負擔，田賦而外，以鹽稅為最普遍，每人一年食鹽，不過十斤，征稅不過八角，月僅七分左右，取之於民者，至輕且微，而用之於公者，至重且鉅，是以繳納鹽稅，為國家應盡之

義務，而負有地方之責者，所應維持者也。

維持鹽稅，必須查緝私鹽，灘私屯私，可由鹽務機關單獨負責查緝，惟查緝硝私須賴諸位幫忙，其必應查緝硝私之理由，約有四點：

(一) 國家稅收：詳情已如上述，若放任硝鹽製售，稅收必日形短絀，每月應撥華北協餉一百五十萬元，勢將無着。

(二) 人民衛生：據生理學專家云，食鹽必須含有鹽化鈉八成五以上，食之始合衛生，硝鹽僅含鹽化鈉二成至四成，內有芒硝，食久則發生胃病，下痢，失眠等症，損人健康，促人壽命。

(三) 地方治安：淋製硝鹽，係地方少數不良份子所爲，地方官廳有放任其淋製者，多以爲淋硝雖違法令尙猶愈於流爲盜賊，抑知違法之風，萬不可長，倘有販賣毒品，以謀生計者，亦將懼其流爲盜賊而容許之乎，倘又有私運軍火以謀生計者，亦將懼其流爲盜賊而容許之乎，親民之官，當然應爲人民謀生計，但當於法內謀之。

(四) 社會經濟：我國進出口貨不能平衡，糧食進口，年約值一萬萬，此爲最大危機，地方法廳，應獎勵糧食生產以資挽救，產硝之地，多因農事荒廢，變成不毛，若不取締，冀南一帶，將全部變成硝區，結果農村破產，社會之經濟，亦將崩潰。

根據上開理由，非將硝鹽嚴行禁止不可，禁止辦法，有人主張設局收稅，寓禁於徵，此

節曾詳加考慮，亦爲事實所不可能，因硝鹽工本每擔須二三元而海鹽工本，每擔僅一角左右，必將稅率大形核減，始能與海鹽價格相等，而硝區蔓延至七十餘縣之廣，管理維艱，勢將增加員警，開支尤鉅，恐有入不敷出之虞，又硝鹽有害於人民健康，既如上述，若收稅是強迫人民食不合衛生之鹽，殊非政體所許，縱令實行，而海鹽又無出路，仍不免於走私，則更難解決。

又有人主張用作工鹽，然工鹽必須運輸便利，價格低微，產區集中，海鹽備具，此三條件，而硝鹽無之，工廠豈肯捨彼而就此，即勉強爲之，其出品又豈能與舶來品競爭，安有銷路。

兄弟對此問題，曾從各方面縝密研究、覺解決硝鹽，不外治本治標兩類辦法，從前軍糧城亦係產硝之地，自經引水灌溉，排洩滬質之後，已變斥滬爲膏腴，現經函請北平地質調查所委派專家實地勘查，一面籌款，爲大規模之治本計劃，俾人民有工可作，有田可耕，然此非一朝一夕之功，必待一二年後，始能收效，爲今之計，急則治標，先就「推銷」「緝私」兩項，切實辦理，必使食戶購買便利，能得乾鹽足秤，在可能範圍內，村長派銷可享餘利資，以獎勸，至於平毀硝池，禁止淋刮，搜查硝戶，依法懲治等項，均爲目前緝私之必要工作，尤有賴於諸位之協助，業經擬具議案，提請交省府行政會議祕書處，列案付議，務望諸位公同討論，通過實施，不僅鹽務之幸，抑亦國家人民，地方，社會之幸也。

◎長蘆會運使仰豐對河北省滄縣各村長關於查禁硝鹽之訓話

今天縣長，召集諸位村長，來開查禁硝鹽會議，所有關於查禁硝鹽的意義，理由，及辦法，本運使前已頒有佈告，分發各縣村鎮張貼，大家想都看見過了，但是文告上所說的，或恐不甚詳盡，今天藉這個機會，特與諸位詳細一談，使大家都有一切的了解，就知道查禁硝鹽意義的重要，理由的充份，以及辦法的週到了。

(一)查禁硝鹽的意義：鹽稅是國家的大宗收入，長蘆鹽稅，按月協濟華北軍政各費，硝私充斥，則鹽稅短收，即不能如數接濟，對於華北軍政影響極大，所以中央政府，蔣委員長都十分注意，曾由蔣委員長電北平軍委分會何委員長，並由行政院電省政府轉行各縣長查禁，更由財政部孔部長電請于主席協助，現在于主席已通令各縣長協助查禁，魏民政廳長更召集各縣長，分期到天津運署會議，可見查禁硝鹽，不是鹽務機關一方面的主張，即中央與地方軍政機關，都是一律主張，無論何人，都應當切實奉行，是不能反對的。

(二)查禁硝鹽的理由：重要理由，計有三項，略述於下：

(甲)硝土熬鹽，私行販賣或食用，均為法令所不許，各處農村破產，人民生計困難，自然是實在情形，但謀生之道，應當在法令範圍以內，若將犯法之硝鹽，不加禁止，則人民以犯法之事，無足重輕，愈久則膽愈大，此時不怕犯法而製賣硝鹽，將來即可不怕犯法，而賣毒品，運軍火，種種犯法行為，皆將逐漸而來，鄉村治安，地方秩

序，勢必難以保持。

(乙)食鹽是人生必需之品，若沒有鹽，人即不能生存，政府對於共匪區內，用封鎖食鹽政策，淡食日久的人，足部無力，幾乎不能行走，可見食鹽與衛生的關係，極為重要，但食鹽必須含有鹽化鈉八成五以上，始有益於衛生，化驗硝鹽，僅含鹽化鈉二成，至多不過六成，且內有芒硝，硝酸鉀等物，久食則全身衰弱，發生失眠，胃痛，痢疾等症，是硝鹽不但不合衛生，實在是一種有毒的東西，食之壽命無形減少，一般人民，不去考查研究，貪圖價賤，購買食用，現在硝鹽每斤，約洋五分，官鹽每斤，約洋一角，每人每年不過食鹽十斤，相差不過五角，每月所省，僅四分有餘，所省極微，爲何不顧自己最寶貴的身體生命，真是太不合算。

(丙)長蘆鹽稅，協濟華北軍費每月一百五十萬元，有這一筆協款，地方人民，可以減輕許多負擔，現因各縣硝鹽太多，官鹽滯銷，鹽稅短收，華北軍費協款，每月籌撥，頗感困難，設~~且~~因鹽稅不足，籌撥不齊，軍費不足，難免就地籌款，以應急需，則大家不免增加負擔，因極少數不良份子淋鹽圖利，結果使大家增加負擔，是一件最不公平的事，各村民衆，若能洞明此理，則製賣硝鹽者，不必待公家查禁，當已爲一般民衆所不容，諸位村長，是一村民衆的領袖，亦必不肯任命少數硝戶，妨害大衆的公益。

(三)查禁硝鹽的辦法，關於查禁硝鹽，本運使前經親往各產硝區域，實地考察，詳加研究，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現已擬定標本兼治辦法，逐步實行：

(甲)治本：各產硝區域，若開挖溝渠，排洩滬質，改良種植，實行深耕，均可化硝壤為良田，從前軍糧城一帶，皆是鹹地，即用此法，變為膏腴，現已呈蒙北平政委會黃委員長允於十月六日政務會議時，提議將華北戰區公債基金餘款，撥允整理硝區的用款，將來硝區人民，於開挖溝渠時，有工可作，於土性變更後，有田可耕，凋敝之農村，可以根本救濟。

(乙)治標：在治本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各處硝鹽，既為法令所不許，決不能任其滋蔓。本應立即依法從嚴懲辦，但因硝戶多係貧苦愚民，特從寬限令硝戶將所存硝鹽於一個月內繳出，不但不罰，且每擔給價三角，過期不繳，始按私鹽論罰，其淋鹽鍋池，亦經令縣傳知各村，自動平毀，由村長具給證明，若違抗不遵，即派稅警執行，各村村長，有願推銷官鹽者，本運使極願提倡，當責令當地引商，按照牌價，從優減讓。

總而言之，本運使對於硝戶，務本寬大，不咎既往。亦不忍不教而誅，所以再三勸告，希望自行覺悟。諸位村長，回到本村，將本運使所說的話，家喻戶曉，自經此次勸告之後，倘仍有不知改悔者，定行執法嚴辦。現時靜海縣辦理已有起色，滄縣乃河北大邑，諸位村長

均深明大義，又有賢明縣長，督察指導，將來成績，必有可觀，俟下次本運使再來視察時，希望不再見硝鹽痕迹。則不但鹽務之幸，實亦地方之幸，願諸位共勉之。

醫學批判 第五十三期

九六

附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西文辭書

西文

英漢韋氏大學字典 三十冊
編者文 張世鑒等編

求解作英漢模範字典 二元五角
編者平海灘 麥志雲 陸學煥編

綜合英漢大辭典本 二元七角
編者黃士復 江鑑等編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二元五角
編者文 張世鑒等編

英華合解辭彙 二元五角
編者文 張世鑒等編

英漢字典 一冊六角
編者文 張世鑒等編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一冊四角
英華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合解懷中英漢字典 一冊六角
英華袖珍英華字典 吳治倫 胡始毅編

增廣英華新字典 一冊一元二角
英華英文習語大全 一冊六元

合解 一冊六元
編者文 杨士熙編

雙解標準英文成語辭典 麥志雲編 二元五角
英漢雙解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英漢詳註略語辭典 倪灝森編 一冊八角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濤編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美若編 一冊一元
漢英新辭典本 李玉汝編 一冊四元

訂正漢英辭典 張在新編 一冊二元
德華大字典本 黃異等編 二元五角

模範法華字典本 謝壽昌編 二元五角
牛津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一冊五角

特色一斑

種類 中文、國音、英漢、漢英、成語、略語、俚語專科無不具備，各有精專到之處。

程度 自中小學以至大學，自一般應用以至專門研究，各級程度俱備。

方法 編制上富於創造精神，中文字典創用四角號碼檢字法，各種辭書附四角碼索引，英文字典編及作者求解雙方的應用，便利學子無可限量。

作家 悉為各科專家及字典界知名之士，且積有多年研究著述之經驗。

中文專科

辭源	陸爾圭等編	正編二冊	丁種七元	戊種五元
國文成語辭典	杜連編	一冊	種五元	種三元
王雲五小辭典	杜連編	一冊	二元五角	元
新文化辭書	唐敬果編	一冊	紙面一元四角	角
縮本新字典	陸爾圭等編	一冊	二元四角	角
新字典	陸爾圭等編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教育部國音常用字彙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角
舊學辭典縮本	葉炳清編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英漢經濟辭典	何士芳編	一冊	元八角	角
教育大辭書縮本	朱經農等編	一冊	八元	角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一冊	五角	角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編	一冊	一角	角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編	一冊	四元	角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其鑑編	一冊	四元	角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編	十二	元冊	角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戚勳齡編	一冊	八元	角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方毅等編	一冊	八元	角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果編	一冊	四元	角
康熙字典銅版本	陸爾圭等編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實用學生字典	馬曉雲等編	一冊	洋裝布面一元二角	角
平民字典	王雲五編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語文教學用字彙	王雲五編	一冊	紙面一元二角	角

財政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爲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爲止惟第一

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處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爲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九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 價 二 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 價 四 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面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臘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